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前高雄縣橋頭鄉鄉長李清福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判決有罪確定。本案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被告進行測謊鑑定，雖經法院認定測謊鑑定報告具有證據能力，並作為判決被告有罪之基礎，惟其測謊鑑定是否符合程式要件、有無程序及判讀結果之瑕疵及違反證據法則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據訴，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確定判決依據高雄縣橋頭鄉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林明水及技士林貴興、戴溫等自白，認定鄉長李清福指定廠商承包鄉公所工程等情，認定高雄縣橋頭鄉前鄉長李清福等未依當時有效之規定，進行實質比價或議價，指定廠商陳文柱、鐘新榮、黃振興及許駿懋等廠商承作橋頭鄉公所之特定之工程，並依據廠商陳文柱、黃振興等於偵查中之自白，認定李清福收取陳文柱、黃振興等該等工程款15%之回扣款，其中並與橋頭鄉甲北村前村長張輝明共同收受黃振興之工程回扣款，而分別判處李清福10年有期徒刑，張輝明8年有期徒刑確定；另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林明水及技士林貴興、戴溫依圖利罪分別判處8月、9月有期徒刑確定。

案經本院調閱本件全案偵審全卷、函詢法務部調查局並邀請專家進行匿名同儕審查（peer review）測謊鑑定報告，已完成調查，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 一、現行刑事訴訟實務，測謊鑑定係由法官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為之，並於形式上符合測謊

基本要件者，即賦予證據能力，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惟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確定判決等歷審判決理由認定，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結果，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關收受廠商回扣問題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應係說謊，爰據以佐證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確有收受廠商回扣之犯罪事實。惟遍查卷證資料，本件測謊鑑定僅有承辦本件貪瀆案件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函其局本部之公文載明本件依據檢察官指示進行測謊，並未發現檢察官囑託對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測謊鑑定之公文或指揮書等囑託文件附卷，顯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由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要件。且本案於第一審審理時，係以證人身分傳喚法務部調查局施測人員李復國，並命其具結，混淆「證人」與「鑑定」係屬不同法定證據方法，法院調查證據程序亦非合法，該測謊鑑定結果應不具證據能力，確定判決復採為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罪判決之證據，採證違背證據法則，自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

- (一)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所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因此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例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紀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

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¹。另據美國1988年制定受雇者測謊保護法（EMPLOYEE POLYGRAPH PROTECTION ACT）對測謊（lie detector）之定義：「意指使用多種紀錄儀、測謊器、語音壓力分析器、心理壓力分析器及其他類似之儀器設計，以評估受測人是否誠實之技術。」²

（二）現行刑事訴訟實務，「鑑定」本質，是使有特別知識經驗之第三人就某種事項陳述其判斷意見，作為一種調查證據之方法³。又司法院刑事廳100年9月2日函復本院表示，司法實務認測謊係屬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等規定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一種⁴。是測謊鑑定係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為之，受囑託機關就測謊鑑定結果作成書面報告，以該機關名義函復囑託機關。惟受囑託鑑定機關之測謊鑑定報告並非當然有證據能力，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及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意旨，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形式上亦符合實施測謊之5個基本程式要件，即得賦予證據能力，惟仍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

- 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
- 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
- 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

¹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臺灣高等法院100年度侵上訴字第186號等判決。

² 網址：<https://www.dol.gov/whd/regs/compliance/whdfs36.pdf>，最後瀏覽日期：106年11月10日。

³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7版，新學林出版，97年2月，頁523。

⁴ 司法院刑事廳100年9月2日廳刑一字第1000021055號函。

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

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三)財政部轉投資的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竊取1百多萬筆信用卡交易資料售予偽卡集團，判決8月有期徒刑確定案件，高雄高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再審無罪確定判決認定應由檢察官或法官依法囑託之測謊鑑定，始得作為證據：「查被告於91年9月17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經以控制問題法、混和問題法對被告實施測謊鑑定，其中關於被告稱未參與偽卡集團、未收過偽卡集團的錢、未提供內碼光碟給偽卡集團等事項，經測試結果，均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均有說謊等情，固有法務部調查局91年9月23日調科參字第000號測謊報告書……惟上開測謊報告書係受法務部調查局高雄調查站囑託鑑定，並非由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為之，客觀上顯與刑事訴訟法第208條之鑑定程序有違。再者，該次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明確記載被告當時有【緊張、未眠】現象，亦顯然違反測謊基本程式需「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之要件。上開測謊報告既有違刑事訴訟法第208條之鑑定程序，復不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其顯無證據能力，自難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四)本案確定判決理由認定被告李清福、張輝明就收受廠商回扣問題，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對測謊鑑定結果，呈說謊反應，足佐認被告李清福、張輝明確有收受廠商所交付之回扣，而廠商以工程回扣行賄等事實無疑：「本件經被告李清福、張輝明同意後，乃囑託調查局對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施以測謊，而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於受測前均經施測人員對其等說明測試目的，並告之可保持緘默、可拒絕

測謊，有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測謊同意書各1紙可稽。……再查，被告李清福、張輝明在其等自願同意接受測謊之情形下，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測謊鑑定結果，被告李清福之回答：「(問題內容：陳文柱有轉送你回扣嗎?)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被告張輝明之回答：「(問題內容：橋頭鄉農會帳戶是供六合彩轉帳嗎?)是。」、「(問題內容：你有替崇鈺送錢給鄉長嗎?)否。」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應係說謊。此有法務部調查局88年3月12日(88)陸(三)字第1341號鑑定通知書及96年5月24日函附之測謊鑑定資料在卷可稽，亦足佐認被告李清福確有收受如附表二所示之廠商所交付之回扣，被告張輝明亦於被告黃振興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回扣時，代為收受並轉交予被告李清福無疑。而被告黃振興、陳文柱、鐘新榮、許駿懋以工程回扣行賄等事實無疑。」

(五)依法務部調查局88年3月12日鑑定通知書記載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測謊鑑定結果：

1、李清福就下列問題，經測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應係說謊：

- (1) 林武常帳戶無廠商回扣進出。
- (2) 陳文柱未替廠商轉送其回扣。
- (3) 不知其女兒帳戶有無廠商回扣進出。

2、張輝明就下列問題，經測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應係說謊：

- (1) 橋頭農會帳戶係專供六合彩賭金轉帳之用。
- (2) 其未替陳文柱轉送李清福回扣。
- (3) 其未替崇鈺轉送李清福回扣。

(六)惟查，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理由雖認為上開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係由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

局施作；惟遍查卷證資料，並未發現檢察官囑託之公文或指揮書等資料附卷，僅有原高雄縣調查站行文至法務部調查局之公文載明係依據檢察官指示進行測謊：

- 1、法務部調查局106年6月1日函復監察院⁵所附該局所屬高雄縣調查站88年3月1日函請該局協助測謊工作之公文主旨欄記載：「本站因案需要，請惠予協助高雄縣橋頭鄉長李清福不法案執行測謊工作，請鑒核。」說明欄：「本案高雄縣地方法院檢察署專案檢察官王俊力依據案情需要，要求本站於88年3月3日對本案主要涉嫌人進行測謊。」⁶
- 2、惟被告李清福於88年3月11日接受測謊前，檢察官於同年月10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案進行單」上僅批註「提被告李清福」（李清福經檢察官於88年3月6日聲請法院裁定羈押禁見）、「發交調查單位」等字句；同年月11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報到單」上亦僅批註「發交高雄縣調查站人員訊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88年度偵字第6854號偵查卷第292、294頁可參），均未見檢察官有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測謊鑑定之記載。

(七)再查，本案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時，係以「證人」傳喚本件測謊施測人李復國，並以「證人」結文命其具結，其所踐行之證據調查程序，難謂適法，確定判決理由仍援引認定其測謊鑑定有證據能力，復採為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罪判決之證據，

⁵ 法務部調查局106年6月1日調科參字第10600165650號函。

⁶ 88年3月1日（88）山肅字第8121號函。

亦有採證違背證據法則，自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

1、依最高法院判決意旨，鑑定人以「證人」身分傳喚到庭證述並具結，屬未經合法調查程序，不得作為裁判基礎：

(1)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4893號判決：

〈1〉本件鑑定人吳宗修係憑藉其特別知識經驗，就本件車禍發生原因，於原審審理中陳述其專業鑑定意見，與證人憑據其感官知覺之親身經歷，陳述其所見、所聞之過往事實，自有不同。

〈2〉至所謂鑑定證人則係指依特別專門知識而得知已往事實之人，亦即陳述唯有具備專門知識始能察覺或得知之過往事實之人，例如曾為病患診治之醫生，就其診治過程依其專業知識得知之過往事實為陳述者即屬之，其陳述因同時涉及其對特定過往事實之見聞，故無可替代性，依刑事訴訟法第210條即應適用證人之程序。

〈3〉本件鑑定人吳宗修對本件車禍之發生，並無依其專業知識見聞、得知過往事實之情形，而係依相關卷證，以其專業知識、經驗，提供鑑定意見，亦非鑑定證人。

〈4〉依刑事訴訟法第202條、第189條第1項關於鑑定人及證人結文應行記載之事項觀之，鑑定人具結係要求公正誠實之鑑定，證人則係要求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兩者本質上亦有不同。

〈5〉原審於102年7月5日審理中，通知上開鑑定意見書之實際鑑定人吳宗修，到庭陳述說明

該鑑定結論及依據，惟以之為鑑定證人，並命其以證人身分具結，其所踐行之證據調查程序，亦難謂適法。

(2)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907號判決：

〈1〉刑事訴訟法為擔保證人、鑑定人陳述或判斷意見之真正，特設有具結制度，然因二者目的不同，人證求其真實擔保證言真實可信，鑑定則重在公正誠實，是除於第189條第1項規定證人之結文應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外，另於第202條明定鑑定人之結文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以示區別。復規定應踐行朗讀結文、說明及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等程序，旨在使證人或鑑定人明瞭各該結文內容之真義，**俾能分別達其擔保證言真實**或鑑定意見公正之特有目的。

〈2〉從而鑑定人之結文不得以證人結文取代之，如有違反，其在鑑定人具結程序上欠缺法定條件，自不生具結之效力，依同法第158條之3規定，固應認為無證據能力。

2、本案測謊鑑定之施測人李復國並未親自見聞被告李清福有無收受回扣之事實，而係就相關事實以其特別知識經驗判斷李清福有無不實反應，本質非屬證人，而屬鑑定人，然本案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時，於96年7月27日傳喚李復國到庭時，依據審判筆錄記載，係以證人身分傳喚，並要求具結（參本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卷11第25頁以下），顯然誤認李復國供述之屬性。

3、再者，依據92年2月9日修正刑事訴訟法第208條⁷規定，對於囑託機關鑑定意見書有不明瞭時，法院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但應準用第202條⁸規定以鑑定人身分具結，故李復國為該鑑定意見書之審查者，其身分仍屬鑑定人，而非證人。

4、是以，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時，以證人身分傳喚李復國到庭時，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及刑事訴訟法第202條等規定，已屬錯誤，原確定判決未及時糾正錯誤，判決已屬違法。

(八)綜上，現行刑事訴訟實務，測謊鑑定係由法官或檢察官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等機關為之，並於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要件者，即賦予證據能力，得採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惟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本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確定判決等歷審判決理由認定，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結果，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關收受廠商回扣問題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應係說謊，爰據以佐證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確有收受廠商回扣之犯罪事實。惟遍查卷證資料，本件測謊鑑定僅有承辦本件貪瀆案件之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函其局本部之公文載明本件依據檢察官指示進行測謊，並未發現檢察官囑託對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測謊鑑定之公文或指揮書等

⁷ 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第2項)第163條第1項、第166條至第167條之7、第202條之規定，於前項由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言詞報告或說明之情形準用之。」

⁸ 刑事訴訟法第202條：「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囑託文件附卷，顯未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由法官或檢察官囑託鑑定之要件。且本案於第一審審理時，係以證人身分傳喚法務部調查局施測人員李復國，並命其具結，混淆「證人」與「鑑定」係屬不同法定證據方法，法院調查證據程序亦非合法，該測謊鑑定結果應不具證據能力，確定判決復採為被告李清福及張輝明有罪判決之證據，採證違背證據法則，自屬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影響於判決，得為非常上訴之理由。

二、本案確定判決等歷審法院判決理由，對於測謊程序之論述，因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理由漏載法務部調查局檢送之測謊鑑定書所載內容「說謊者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致確定判決理由援引該局測謊原理之文意未明，顯然誤解該局測謊鑑定判斷原理，即與未經調查無異；且測謊鑑定圖譜之判斷應就受測者對被質問之各項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等回答時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於測謊圖譜上所顯示之曲線高低幅度之相互比較，綜合判斷之，尚非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書所指，僅以受測者之膚電反應判斷其回答是否說謊。是本案確定判決對於法務部調查局檢送之測謊鑑定之調查結果未盡明瞭，應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第2項）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第2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同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違背法令：…十、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者。」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87號判例：「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

(二)本案確定判決等歷審判決均認為對被告李清福之測謊有證據能力，本案確定判決理由說明如下：

- 1、按測謊鑑定，係依一般人若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時，會產生微妙之心理變化，例如：憂慮、緊張、恐懼、不安等現象，而因身體內部之心理變化，身體外部之生理狀況亦隨之變化，如呼吸急促、血液循環加速、心跳加快、聲音降低、大量流汗等異常現象，惟表現在外之生理變化，往往不易由肉眼觀察，乃由測謊員對受測者提問與待證事實相關之問題，藉由科學儀器（測謊機）記錄受測者對各個質問所產生細微之生理變化，加以分析受測者是否下意識刻意隱瞞事實真相，並判定其供述是否真實。而測謊既係利用科學技術與儀器所得結果加以判定，相較於個人主觀之判斷，本身仍具有一定之客觀性，以科學角度思考仍有一定之價值，其效果並不在受測者所為陳述之內容，而係判斷此等陳述是否真實。
- 2、測謊結果所欲證明者，係判斷被告或證人陳述之正確性，依受測對象為被告或證人之不同，可區分為被告有利於己或不利於己之陳述，與證人有利於被告或不利於被告之陳述，均可藉鑑定結果分析判斷受測人供述是否有不實反應。縱使施測前已曾為有利或不利於己或他人之供述，不表示

事實審法院對其供述即全然可信無可置疑，藉由測謊鑑定仍得提供審判法院作為判斷陳述真實性之參考，故非僅於受測人就為有利於己之供述部分始有鑑測必要，受測人所主張的立場或施測者之問題係以正面或反面詢問，均不影響測謊得藉陳述之真偽判別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功能。

- 3、又測謊之鑑定，倘鑑定人具備專業之知識技能，復事先獲得受測者之同意，所測試之問題及其方法又具專業可靠性時，而形式上符合測謊基本要件者，包括：1. 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 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 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 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 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非謂機關之鑑定報告書當然有證據能力。具上述形式之證據能力者，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必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始有證明力；刑事訴訟法就證據之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惟法院之自由判斷，亦非漫無限制，仍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
- 4、測謊檢查之受測者可能因人格特性或對於測謊質問之問題無法真正瞭解，致出現不應有之情緒波動反應，此時若過於相信測謊結果，反而有害於正當之事實認定；惟一般而言，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呈現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不得採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若受測者否認犯罪之供述並無不實之情緒波動反應，又無其他積極證據證明其被訴之犯罪事實，自得採為有利於受測者之認定。
- 5、復按刑事訴訟法第206條第1項規定：「鑑定之經

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又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相當之機關鑑定，準用第206條第1項之規定，同法第208條亦有明文規定；是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託鑑定機關為測謊檢查時，受囑託之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測謊之鑑定報告書中，若鑑定報告書僅簡略記載檢查結果而未載明檢查經過，既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自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實施鑑定之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3822號、96年台上3577號判決意旨參照）。

- 6、經查，測謊係以受測者生理反應為研判基礎，故測謊之要件為生理正常者，若受測者受測當時之身心狀態不符測謊及研判條件時，測謊人員需按測謊作業規定免除測試或不能研判之結論。
 - (1) 本件經被告李清福、張輝明同意後，乃囑託調查局對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施以測謊，而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於受測前均經施測人員對其等說明測試目的，並告之可保持緘默、可拒絕測謊，有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測謊同意書各1紙可稽，足以減輕被告李清福、張輝明不必要之精神壓力。
 - (2) 本件施測人李復國先生，曾於美國馬里蘭州刑事司法學院研習測謊，為美國測謊協會會員、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員，此有法務部調查局96年5月24日函附之鑑定人員資料可稽，足見施測人具有相當之專業知識及測謊經驗。而本

件法務部調查局所使用之測謊儀器，係美國Lafayette儀器公司出品五軌式測謊儀（型號761-98GA），儀器功能良好，運作正常，且測謊環境具影音監視功能、空調、隔音，無外界干擾因素乙節，有法務部調查局96年5月24日函⁹檢附之測謊過程參考資料在卷可稽，足認上開施測機器具有相當之正確性，且施測環境亦屬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

- (3) 本件被告李清福、張輝明並未主張其於受測時有身心狀態不正常而不適合受測之情形，而證人李復國亦到庭證稱：其於施測前會詢問、觀察受測者身心是否正常，若受測者反應當天不舒服，就不會施測等語。顯見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於受測當時身心狀況並無不適合受測之情事。至被告李清福辯護人雖於本院審理中提出李清福病歷資料，主張李清福患有失眠症不適合受測云云，惟失眠症無非係指不能自然進入睡眠狀態致睡眠品質不佳而言，其症狀輕重及持續時間因人而異，被告李清福既未曾於施測時主張，自可認並未影響其心理狀態，況測謊鑑驗結果，僅在有其他客觀上可資信賴之積極證據存在之情形下，作為輔助或補強心證之用，亦無需嚴格限制其證據能力。
- (4) 又本件為求測謊之正確性，測謊需有應遵循之程序，其中為避免受測人情緒緊張或不安，以致影響測驗之準確性，於測謊前需先為「測前會談」，並告知受測者得拒絕測謊，並隨時有中止測試之權利。繼而實施「測試問題」程序，

⁹ 法務部調查局96年5月24日調科參字第09600220200號函。

解說測謊儀器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讓受測者能瞭解、熟悉整個測試過程。並於「實際測試」前，先評估受測者身心狀況，認為受測者並無精神、情緒或生理等異常因素及對測謊問題無法瞭解之情形，認為其身心狀態符合測謊及研判條件。其後進行「實際測試」時，對受測者實施「問卷法」（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詢問受測者，受測者回答時之三反應經儀器紀錄後據以研判回答之問題有無說謊。研判結果以受測結果回答問卷問題時紀錄之生理反應作為研判之依據，問卷問題包括無關問題（I）相關問題（R）及控制問題（C），形成較大之反應曲線，經2次測試此現象不會消失為其特徵。反之，未說謊者因無行為記憶衝突，僅有情境之緊張，經2次測試會因適應致情境因素消除，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膚電反應會與無關問題（I）及控制問題（C）產生類似減弱之曲線變化（此即「再測法」）。

7、綜上各情，本件就被告李清福、張輝明之測謊鑑定，均已符合前揭測謊基本程式要件，是被告李清福、張輝明之測謊鑑定報告自均具有證據能力

¹⁰。

（三）本案法務部調查局96年5月24日檢附之測謊過程參

¹⁰ 本件第二審、更一審、更二審判決理由均雷同。惟第一審時，另有一段文字：雖實施鑑定人員李復國於本院結證時復證稱：「測謊不是鑑定，不是科學的學門，測謊的正確性無要被檢驗，除非破案。」、「測謊本身是一項偵訊的程序，而不是一個鑑定。」惟就測謊是否屬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鑑定程序，並不因施測者對此法之法律評價而有所差異。測謊是否屬刑事訴訟法所定之鑑定程序，測謊報告是否具有證據能力，端視其施測過程、方法、儀器及施測人員資格是否符合最高法院所揭示上開要件而定，並非依據施測人員法律意見、評價而決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證人李復國之意見，自不影響本院就測謊報告證據能力有無之認定。

考資料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¹¹，就測謊程序說明如下：

1、測前會談：

- (1) 會談時完成受測者同意測試書面簽署（並告知受測者得拒絕測謊及有隨時中止測試權利）、身心狀況觀察、受測者對案情陳述。
- (2) 測試問題、測謊儀器解說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2、實際測試：

- (1) 以問卷問題發問，受測者回答方式紀錄受測者之生理反應，不得少於2次測試。
- (2) 判圖原則：不得以圖譜以外卷證資料作為研判依據。

〈1〉測謊係以受測者生理反應為研判基礎，故測謊之要件為生理正常者（無疾病及緊張過度）若受測者受測當時之身心狀態不符測謊測試及研判條件時，測謊人員須按測謊作業規定免除測試或作不能研判之結論，本案受測者受測當時並無精神、情緒或生理等異常因素及對測謊問題無法瞭解之情形，身體狀態符合測謊及研判條件。

〈2〉測謊係以問卷（控制問題法、混合問題法）詢問受測者，受測者回答時之生理反應經儀器紀錄後據以研判回答之問題有無說謊，受測者有無從事某一具體犯罪行為，面對測謊時已轉化為內在記憶僅受測者知悉，當其外在口語回答與內在記憶不一致時，其生理即形成衝突，而產生刺激情緒波動之反應，此衝突造成之生理反應現象不因施測者詢問之

¹¹ 法務部調查局96年5月24日調科參字第09600220200號函。

題序、語氣之變化而消失，僅說謊者有之，未說謊者因無行為之記憶，故其回答無內外衝突造成之生理反應。

〈3〉測謊結果研判以受測結果回答問卷問題時紀錄之生理反應作為研判之依據，問卷問題包括無關問題（I）、相關問題（R）及控制問題（C），說謊者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形成較大之反應曲線，經2次測試此現象不會消失為其特徵。反之，未說謊者因無行為記憶衝突，僅有情境之緊張，經2次測試會因適應致情境因素消除，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膚電反應會與無關問題（I）及控制問題（C）產生類似減弱之曲線變化。

3、測後會談：依實務非偵查階段無偵訊目的之測謊，測後會談免除，APA1999年作業準則亦規定：法院命令及律師要求亦免除。

4、測謊儀器運作與環境評估：

（1）本局使用之測謊儀器係美國Lafayette儀器公司製造，型號761-98GA測謊儀，測前均檢查紀錄功能，無故障因素方進行測試。

（2）測謊環境具影音監視功能、空調、隔音，無外界干擾因素。

5、測謊人員資格：施測人曾於美國馬里蘭州刑事司法學院研習測謊，為美國測謊協會會員、中華民國鑑識科學學會會員。

（四）經查，就測謊鑑定結果研判方式，經比對本案確定判決理由與上開法務部測謊程序說明，發現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漏未引據法務部測謊程序說明中「說謊

者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等文字，且歷審判決均漏未引用，致令測謊結果研判方式文意未明，無法凸顯其研判重點在於，唯有相關問題（R）之膚電反應大於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時，始可能被認定屬不實反應之情形，故原確定判決所載文字甚易引發他人錯誤認知，就測謊程序之調查，顯然未盡明瞭，依據前揭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87號判例：「證據雖已調查而其內容尚未明瞭者，即與未經調查無異，如遽行判決，仍屬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本案確定判決應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

（五）再查，測謊鑑定係藉由測謊儀器將受測人回答問題時之情緒波動反應情形，如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反應等生理變化，加以記錄，用以判別受測者之供述是否真實或違反其內心之真意¹²。自法務部測謊程序說明中「說謊者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等文字說明，本件測謊鑑定顯係依據受測者對被質問問題時之膚電反應，判斷其回答是否說謊。惟測謊圖譜之記載，除受測者之膚電反應外，尚有呼吸運動與血壓脈搏之曲線反應，應綜合判斷之，若僅以膚電反應作為唯一準據，亦有可能判斷錯誤：

1、有關測謊鑑定圖譜之判斷，監察院於105年9月12日詢據李復國表示，其判斷受測者有無說謊主要

¹²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4388號、104年度台上字第745號判決。

是依據其回答問題時之膚電反應：「最早我學長是到刑事局受訓（他們當時拿JOHN REID資料學習），後來交接變成我做。我沒實際做過，我覺得我上了賊船，當時學長教我，只要膚電反應涉案問題比控制問題大，就是說謊。」並稱：「記得江國慶的測謊……膚電反應是心臟的電氣現象，它會受刺激的干擾，但我們研判還是以GSR膚電反應作為主要的研判。呼吸及脈搏只能觀察他的情境的刺激。人在疲勞時，會受影響的是膚電反應，膚電反應會混亂，或變沒有。如果前一天晚上沒睡好，膚電反應不會這麼圓滑。」依據監察院勘驗李復國於88年3月11日施作被告李清福測謊錄影帶結果，李復國於測後對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說明測謊結果時，顯示其只看膚電反應，至於呼吸無反應或脈搏反應有心律不整之異常情形，均遭排除（詳下述第3點監察院勘驗紀錄）。

- 2、惟查，就空軍作戰司令部85年9月12日福利社女童命案，李復國於85年9月30日對江國慶測謊結果未通過之程序瑕疵，有關圖譜上膚電反應之問題，依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之意見：「江國慶絕大多數的膚電反應（GSR）過高，代表雙方欠缺合作關係。」再就李復國對空軍桃園基地88年10月3日彈藥庫竊盜案被鎖定涉嫌之衛兵之多次測謊結果均未通過，本院諮詢學者專家之意見，有關一兵王至偉部分：「所有的圖譜顯示，李復國的測謊動作都是非常的快速，大概只能依賴GSR（膚電）單一指標來判讀是否說謊，這會增加（偽陽性）判讀錯誤的機會。」李復國測謊上兵蘇黃平部分：「施測人李復國的測試問題間隔很短，絕

大部分都是6-10秒間接續進行的，這使得可參考的圖譜只剩下GSR（膚電）1項，這樣進行測試在判讀圖譜時，更容易出錯而不自知。4次測謊活動的現有圖譜來觀察，即便只依賴GSR（膚電）1項來進行判讀，還是很難肯定受測人蘇黃平有說謊，或是有涉案。因此，計分及判讀的過程必須完全透明，這樣才能知道何處與如何出了錯誤。」

- 3、又有關呂介閔被訴殺人案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0年度重訴字第1號判決理由略以：施測人（李復國）僅憑圖譜上不完足之紀錄資料，尤其是僅憑膚電部分之紀錄（本件被告呼吸及心脈血壓有紀錄部分，均無明顯起伏），無法全面紀錄並觀察受測人情緒及生理狀況，施測人對於受測人就特定主題有無說謊，將可能產生誤判。
- 4、再查，早年即有測謊文獻指出¹³：「由於GSR記錄器的反應極為靈敏，故受測者一些無意識的反射或習慣性動作（如被問及不知或不悅之問題時，手指常會抖動或身體微向前傾）亦會被記錄下來，故應參酌其它記錄器的反應圖形，方可下結論，絕對不可單憑GSR反應圖而遽下結論¹⁴。一般初學測謊者，由於不甚了解測謊機的性能，以致在實驗室操作撲克牌試驗（又稱數字測試）時，往往喜歡以GSR圖形作判斷，雖然此階段以GSR圖形作判斷之準確度頗高（因在其所問的問題中，必定有一個是正確的），然而在實務上，若仍完全以GSR下結論（此時受測者並非一定是真正涉

¹³ 許高山，〈談刑事測謊〉，《刑事科學》，27期，78年，頁153-154、157。

¹⁴ 加拿大蒙特利爾市警方於1983年偵辦一搶奪案，因僅以GSR圖形作判斷，致將無辜者誤判為犯罪嫌疑人。

嫌人)，則往往會使無辜者受冤屈……」、「心脈、呼吸和GSR的反應圖形，以心脈之圖形最為可靠，後二者次之，有些學者則乾脆以心脈線為判斷之依據，而以呼吸和GSR之反應，作為受測者是否有故意干擾測試企圖之參考，此亦不失為有效的參考方式。當在實驗室進行撲克牌實驗時，以GSR或呼吸為判斷之主要依據（初學者尤其喜好用GSR紀錄圖形），固不較心脈線遜色，然實務上若以此下結論，卻極可能冤枉無辜者，故應特別注意。」

5、因此，本案確定判決理由縱使完整援引法務部調查局有關測謊程序說明，因該局施測人員在圖譜判斷上倘確係僅以膚電反應為主要，甚或是唯一判斷說謊與否之主要準據，亦可能出現「偽陽性」，而判斷錯誤，誤將說真話者判斷為有說謊反應。

(六)綜上，本案確定判決等歷審法院判決理由，對於測謊程序之論述，因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理由漏載法務部調查局檢送之測謊鑑定書所載內容「說謊者在相關問題（R）之回答，因與行為記憶衝突，故膚電反應會有較無關問題（I）、控制問題（C）」，致確定判決理由援引該局測謊原理之文意未明，顯然誤解該局測謊鑑定判斷原理，即與未經調查無異；且測謊鑑定圖譜之判斷應就受測者對被質問之各項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等回答時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於測謊圖譜上所顯示之曲線高低幅度之相互比較，綜合判斷之，尚非如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書所指，僅以受測者之膚電反應判斷其回答是否說謊，是本案確定判決對於法務部調查局檢送之測謊鑑定之調查結果未

盡明瞭，應屬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規定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之判決違背法令。

- 三、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88年3月11日在高雄縣調查站對偵查中被羈押被告李清福施作測謊鑑定，經本院勘驗該次測謊錄影帶發現，李復國施測時，被告李清福因於同年3月6日突遭羈押禁見而數日未睡覺且無食慾又腹瀉，處於身心極端疲憊，不適受測狀態；又測謊的辦公室在馬路邊，室內冷氣機運轉聲音大，且李復國施作測謊中，時有高雄縣調查站全站之廣播聲干擾等情形，環境吵雜，致受測者聽力及心情均受影響，無法清楚並完整聽取李復國質問之題目，其施測環境顯然不適合測謊鑑定，未符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指，現行司法實務要求測謊鑑定應遵守之基本程式要件：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更有甚者，施測者李復國於測前會談結束，正式測試開始後，質問被告李清福問題時，時有轉動測謊儀器上調整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訊號放大倍數之旋鈕等，致測謊圖譜上所記錄之被告李清福回答李復國所質問之各個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曲線幅度高低之相對強弱比較失準，無法判斷被告李清福就各個質問題目之回答究有無說謊反應，該測謊鑑定應屬無效，惟本案確定判決俱未予調查，仍據法務部調查局提出之測謊鑑定報告及施測者李復國於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結證，認定該測謊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並採為被告李清福有罪之判斷依據，採證法則有誤，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聲再字第162號刑事裁定意旨，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證，開啟再審程序：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團體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並準用第203條至第206條之1之規定；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得命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一)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二)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三)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四)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五)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判決意旨可參）。
- (二)再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有關再審事由，於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第1項第6款：「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及第3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已放寬再審事由之認定，立法理由揭明：「修正原條文第1項第6款，並新增第3項關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

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據此，本款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包括原判決所憑之鑑定，其鑑定方法、鑑定儀器、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有錯誤或不可信之情形者，或以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為鑑定結果，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亦包括在內。因為1. 有時鑑定雖然有誤，但鑑定人並無偽證之故意，如鑑定方法、鑑定儀器、鑑定所依據之特別知識或科學理論為錯誤或不可信等。若有此等情形發生，也會影響真實之認定，與鑑定人偽證殊無二致，亦應成為再審之理由。2. 又在刑事訴訟中，鑑定固然可協助法院發現事實，但科技的進步推翻或動搖先前鑑定技術者，亦實有所聞。美國卡多索法律學院所推動之『無辜計畫（The Innocence Project）』，至2010年7月為止，已藉由DNA證據為300位以上之被告推翻原有罪確定判決。爰參考美國相關法制，針對鑑定方法或技術，明定只要是以原判決確定前未存在之鑑定方法或技術，就原有之證據進行鑑定結果，得合理相信足使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即應使其有再審之機會，以避免冤獄。」

(三)有關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88年3月11日施作被告李清福之測謊鑑定過程，監察院勘驗測謊過程錄影帶後製作勘驗紀錄。原錄影檔係以HI8格式儲存，為利於後續調查使用，已轉錄成DVD格式。又原帶部分因磁帶受潮毀損，故略過毀損部分（該段係李復國測後向本案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說明測謊結果），燒錄成2段影像檔。李清福部分：(第1

段影像檔，自51分12秒起。本次測謊過程，自88年3月11日13時50分起，至14時10分結束，此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該日詢問筆錄及測謊圖譜上所載時間可稽)。摘述主要經過如後：

- 1、李復國：李先生請坐。喝過水沒有？
- 2、李清福：喝過了。(全站廣播聲，呼叫某人打該站之分機號碼聯絡)
- 3、李復國：便當吃了沒有。
- 4、李清福：吃一點點。吃不完(台語)。
- 5、李復國：鄉長嗎？忍耐一下，碰到這種事情，每個人心情一定不好。對不對？
- 6、李清福：(點頭)對。
- 7、李復國：睡不好？
- 8、李清福：(搖頭)
- 9、李復國：有沒有睡著？
- 10、李清福：沒有。
- 11、李復國：在外面睡不著？
- 12、李清福：(點頭)
- 13、李復國：主要還是工程，在你任內有464件？200萬以下工程？
- 14、李清福：5年，那是鄉公所的權限，只可以做小型的。例如總統選舉時，撥1千萬下來，那是固定要做小型的。如果是要做大型的，像是開大馬路，公路局發包，我們就要給三分之二的工程配合款。
- 15、李復國：累不累？你有沒有睡午覺習慣？
- 16、李清福：有啊！但是……。
- 17、李復國：我們今天要對你做一個測試，我的立場，我不是辦案人員，我只是就你的說法來看，實不實在。你講實話，你絕對可以通過測試。

- 18、李清福：(點頭)
- 19、李復國：我要問的問題我都會唸給你聽，我想要瞭解，林武常帳戶裡全是你玩六合彩的賭金，有無包商的錢？
- 20、李清福：沒有。
- 21、李復國：沒有包商的錢。那你女兒帳戶的錢，你怎麼說不知道呢？
- 22、李清福：因為我整個存摺、印章全都是交給她保管。
- 23、李復國：陳文柱有沒有交給你100萬，在你家？
- 24、李清福：沒有。
- 25、李復國：從來沒有？
- 26、李清福：他連我家在哪，都不知道。我敢這樣說，不然找他來對質。
- 27、李復國：你現在是第幾任？
- 28、李清福：第2任。
- 29、李復國：休息一下。要不要喝水？
- 30、李清福：不用。
- 31、李復國：上廁所？
- 32、李清福：(搖頭)
- 33、李復國：休息，手可以靠著(桌子)，休息一下。輕鬆一下，碰到這種事情，只有忍耐，好不好？人都是命運，你今年犯太歲，有時候碰到了，就順其自然，有高有低嘛，對不對？
- 34、李清福：但是，就是心煩，就是感到……(停頓，說不出話)。鄉長是民選的，各課室我沒瞭解這麼多，下面怎麼做，我們不瞭解。我把權責下放到秘書，發包有發包的工作，驗收、領錢都是他們在處理，不是我這裡，像這樣，連我鄉長都有事，這是很不公平，權力都交下去了。

- 35、李復國：你先把情緒穩定下來，不要激動，我們做測謊，我只就幾個問題來測試，你不要扯太多了，好不好？
- 36、李清福：(點頭)
- 37、李復國：先把情緒穩定下來。易地而處，我是你，也會很不滿。把情緒穩定下來，不要激動。便當剛剛吃了多少？
- 38、李清福：幾乎沒有吃，只有吃一點點（手指微曲表示）。
- 39、李復國：早上出來，有沒有吃東西？
- 40、李清福：幾乎沒有（搖頭）
- 41、李復國：這幾天你吃的多，還少？
- 42、李清福：都沒有睡覺啊！
- 43、李復國：上廁所呢？
- 44、李清福：上廁所是有。
- 45、李復國：有沒有排泄？
- 46、李清福：(搖頭)
- 47、李復國：有沒有便秘？
- 48、李清福：有腹瀉。因為吃的不習慣，就都沒吃了。
- (中間略)
- 49、李復國：你願意的話，你就簽個字。
- 50、李清福：(簽名)
- 51、李復國：3月11。
- 52、李清福：今天11號？
- 53、李復國：11。你是幾號進去的？上禮拜一？
- 54、李清福：上個禮拜……五？
- 55、李復國：5號嗎？就忍耐，好不好？
- 56、李清福：(點頭)
- 57、李復國：你不睡覺，在裡面有沒有迷迷糊糊地

睡著？

- 58、李清福：都沒有，都睡不著。
- 59、李復國：都睡不著啊？
- 60、李清福：(點頭)
- 61、李復國：都睡不著？4天了。
- 62、李清福：全部都睡不著(搖頭)。
- 63、李復國：你有沒有閉閉眼？
- 64、李清福：只有……。沒有睡深。沒有入神。
- 65、李復國：反正有睡，沒有著？
- 66、李清福：只有眼睛閉起來……。
- 67、李復國：閉起來？但是腦子在活動？想一大堆事情？亂七八糟的？對不對？
- 68、李清福：睡不著，就很煩。
- 69、李復國：反正你在裡面也無濟於事，順其自然，等出來，再說吧。好不好？
- 70、李清福：(點頭)
- 71、李復國：身體狀況都還好吧？
- 72、李清福：(搖頭)沒有睡覺啊！
- 73、李復國：我是說，你平常在外面時身體狀況都還好吧？
- 74、李清福：都沒問題。
- 75、(中間略)
- 76、(李復國在李清福腰部及手指裝置測試線)
- 77、李復國：這個就像量血壓感覺一樣，你就放自然，聽我唸問題，不要看我，看前面。回答我，有沒有、是不是，就可以了，其他都不要說。好不好？頭不要晃，看正前方。我們練習一下看看。你是李清福？
- 78、李清福：是。
- 79、李復國：好，就這樣回答我，好不好？看前面。

(轉動儀器旋鈕)

80、(高雄縣調查站廣播呼叫某人以站內分機聯絡)

81、(第一次主測試)

82、李復國：你是李清福？(轉動儀器旋鈕)

83、李清福：是。

84、李復國：住高雄嗎？(轉動儀器旋鈕)

85、李清福：是。

86、李復國：林武常帳戶有回扣進出嗎？

87、李清福：有(小聲)，回扣進出沒有(大聲)。

88、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結婚了嗎？

89、李清福：結婚了。

90、李復國：你女兒帳戶有回扣嗎？

91、李清福：沒有。

92、李復國：偷過東西嗎？

93、李清福：沒有。

94、李復國：陳文柱有替包商轉送你錢嗎？

(本提問在圖譜上未標記題號，致無法辨識。)

95、李清福：沒有。(轉頭)

96、李復國：看前面。律師有沒有教你供述？

97、李清福：沒有。因為我禁見。

98、李復國：好，休息。你剛沒聽懂我講話，我問你林武常帳戶有沒有回扣進出，你說有，然後又說，沒有？

99、李清福：我聽不清楚啊！

100、李復國：沒聽清楚喔？休息一下，同樣問題我會再問一次，好嗎？

101、李清福：(手指動一下膚電感應器)這個要弄開，拿起來放？

102、李復國：怎麼樣？

- 103、李清福：拿起來？還是放著？
- 104、李復國：就這樣放著，我們再做一次就好，好不好？
- 105、李清福：沒有聽清楚啊！
- 106、李復國：好，我再大聲一點，是不是那個冷氣太大聲了？看前面。
- 107、（第二次主測試）
- 108、李復國：看正前方，你頭不要動，好不好？我們現在開始，好嗎？（轉動儀器旋鈕）
- 109、李清福：好。
- 110、李復國：住高雄對不對？
- 111、李清福：對。
- 112、李復國：結婚了對不對？
- 113、李清福：對。
- 114、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你女兒帳戶有沒有回扣？
- 115、李清福：沒有。
- 116、李復國：你叫李清福？
- 117、李清福：是。
- 118、李復國：林武常帳戶有沒有回扣進出？
- 119、李清福：沒有。
- 120、李復國：偷過東西嗎？
- 121、李清福：沒有。
- 122、李復國：陳文柱有轉送回扣嗎？
- 123、李清福：沒有。
- 124、李復國：律師有教你說詞對不對？
- 125、李清福：沒有。
- 126、李復國：好。（關測謊儀器）聽我一句話，就順其自然。你想不開，你現在也是禁見啊！（拆除李清福身上測試線）

- 127、（測試結束）
- 128、（影像聲音有雜訊，部分語音無法辨識）。
- 129、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他在裡面做什麼？
- 130、李復國：他在裡面……他身體狀況不會比較好
啊！身體狀況不行啊！眼睛那麼紅……緊張的
會是我，出狀況就糟糕了……。他女兒帳戶……
這個帳戶，就是有回扣金的部分，我問的……很
清楚嘛，有沒有看到？這有一個橘色的部分（無
法辨識）看到沒有？然後，在7的問題，那時候
可能冷氣機比較吵，7的問題，我在這個地方，
我再問（比劃測謊圖譜），再來……這部分沒反
應（以手指測謊圖譜上方呼吸曲線之反應），我
們不管他。我們是（看）中間反應（膚電），我
們這個問題，對照I，大出這麼多的話，反應出
來百分之百說謊。你看他的脈搏，正常的脈搏曲
線（比劃測謊圖譜下方曲線反應）應該是很微
弱，這是心律不整，做下去，萬一出狀況，我
們……（語音難辨識）沒辦法，高血壓。
- 131、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目前這個（測謊圖譜）
資料可否作為證據？
- 132、李復國：可以啊！可以，可以，可以。但你
不要附到卷裡面，這是我的東西，到時候我會另外
給你們一個正式的報告。可以啊！我們的問題就
是陳文柱有無幫他轉送你錢。
- 133、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我們可不可以問他，
你這個測謊（結果）是說謊？
- 134、李復國：對！你就是說謊。說謊反應是錯誤用
語，身體反應是身體反應，說謊是行為，我們是
用身體反應的變化來研判一個行為的有無……。
- 135、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我可不可以影印1張

(測謊圖譜)來問他？

136、李復國：可以啊！

依據高雄縣調查站88年3月11日詢問筆錄，偵辦人員即據測謊結果質疑李清福就否認收回扣事係說謊。

(四)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88年3月11日施作被告張輝明部分(第1段影像檔，自0分0秒起至27分55秒止。本次測謊過程，自88年3月11日13時起，至13時25分結束，有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該日詢問筆錄及測謊圖譜上所載時間可稽)：

1、李復國：主要我們今天要測試目的就是，這幾家包商有沒有送李清福回扣？你有沒有幫忙轉送包商回扣？

2、張輝明：沒有、沒有、沒有。

3、李復國：我們做測謊……我的問題很簡單，就是非題，只要回答我……我都知道你們答案，一定沒有嘛……

4、張輝明：對(點頭)。

5、李復國：你如果講實話，絕對可以通過測謊，好不好？

6、張輝明：好、好(點頭)。

(中間略)

7、李復國：你說橋頭農會的帳戶全是搞六合彩的啊？

8、張輝明：對(點頭)。

9、李復國：沒有說幫李清福轉帳的？

10、張輝明：沒有、沒有(搖頭)。那簿子是他女兒在……在保管的、在使用的。

11、李復國：我等一下要問的問題，我都會唸給你聽。好不好？

- 12、張輝明：好。
- 13、李復國：這點你可以放心。
- 14、張輝明：好、好。
- 15、李復國：你有沒有經常賭六合彩？
- 16、張輝明：我沒有（搖頭）。
- 17、李復國：鄉長有？
- 18、張輝明：有（點頭），鄉長有賭。
- 19、李復國：永翔在橋頭鄉做了多少工程？
- 20、張輝明：這我不太清楚（搖頭）。
- 21、李復國：你完全都不知道？
- 22、張輝明：對。
- 23、李復國：崇鈺呢？
- 24、張輝明：（搖頭）崇鈺我也不太清楚它做多少（咳嗽，拉下拉鍊）。
- 25、李復國：我的問題就是你只要聽我唸完，回答我是不是就可以了。
- 26、張輝明：好（點頭）。
- 27、李復國：我就問你，橋頭農會帳戶是專供六合彩轉帳嗎？
- 28、張輝明：對（點頭）。
- 29、李復國：很清楚，我的問題就是……不會讓你模稜兩可的，都很清楚。
- 30、張輝明：好好（點頭）。
- 31、李復國：你有沒有幫陳文柱送錢給鄉長？
- 32、張輝明：沒有（搖頭）。
- 33、李復國：崇鈺有沒有送你回扣？
- 34、張輝明：沒有（搖頭）。
- 35、李復國：有沒有替崇鈺送錢給鄉長？
- 36、張輝明：沒有（搖頭）。
- 37、李復國：我的問題就這麼簡單。

- 38、張輝明：好（點頭）。
- 39、李復國：通通不需要去左想右想。
- 40、張輝明：好（點頭）。
- 41、李復國：昨天晚上是不是沒睡好？
- 42、張輝明：這幾天都沒有睡好（搖頭）。
- 43、（中間略）
- 44、李復國：我們練習一下。你是張輝明嗎？
- 45、張輝明：對。
- 46、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好，就這樣回答我，好不好？
- 47、張輝明：好。
- 48、（第一次主測試，李復國因張輝明太疲倦，反應遲鈍而作廢）
- 49、李復國：你是張輝明？
- 50、張輝明：對。
- 51、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住高雄嗎？
- 52、張輝明：對。
- 53、李復國：橋頭農會的帳戶是六合彩轉帳的嗎？
- 54、張輝明：對。
- 55、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你結婚了嗎？
- 56、張輝明：結婚了。
- 57、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你有沒有替陳文柱送錢給鄉長？
- 58、張輝明：沒有。
- 59、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你偷過東西沒有？
- 60、張輝明：沒有。
- 61、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休息一下。
- 62、李復國：你現在很累，是不是？
- 63、張輝明：早上也都沒有睡覺。
- 64、李復國：你現在很疲倦？

- 65、張輝明：對。
- 66、李復國：(畫圖譜)你先坐在那邊睡個覺。
- 67、張輝明：蛤？
- 68、李復國：休息一下，我們再重做。
- 69、張輝明：好。
- 70、李復國：我看你現在也沒好好……那個反應都遲鈍了。有聽沒有到(拆除測試裝備)。要不要喝水？
- 71、李復國：(撕下圖譜紀錄紙，有揉紙聲)你先休息10分鐘，我們再開始重做。靠著椅背，睡個覺。
- 72、張輝明：睡不著啦。
- 73、李復國：閉閉眼也好啊，要不然，我沒辦法做測試。休息喔。還是要抽煙？
- 74、張輝明：不要。不要。
- 75、李復國：來，我們抽根煙再談。看你很累……等一下我再做測試的時候，你要專心聽我說話。
- 76、(李復國請張輝明抽煙)
- 77、張輝明：還麻煩你從台北下來。
- 78、李復國：你只要講實話，你就通過了，肅貪是政府政策，你可以不必在這邊。
- 79、張輝明：對，我曉得。
- 80、李復國：法律要的是真實，我們辦案人員不是亂抓，我們有相當東西，已經都看的到了。
- 81、張輝明：勿枉勿縱嘛。
- 82、(中間略)
- 83、李復國：再來一次，就是剛才那些問題，好不好？
- 84、張輝明：好。
- 85、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我們練習一下，好不好？

- 86、張輝明：好。
- 87、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你叫張輝明？
- 88、張輝明：是。
- 89、李復國：你就正常一點回答我，好不好？
- 90、張輝明：好。
- 91、（第二次主測試）
- 92、李復國：從這邊開始啊！你是張輝明？
- 93、張輝明：是。
- 94、李復國：住高雄？
- 95、張輝明：是。
- 96、李復國：橋頭農會帳戶是轉六合彩轉帳嗎？
- 97、張輝明：是。
- 98、李復國：結婚了嗎？
- 99、張輝明：結婚了。
- 100、李復國：有替陳文柱送錢給鄉長嗎？
- 101、張輝明：沒有。
- 102、李復國：偷過東西嗎？
- 103、張輝明：沒有。
- 104、李復國：包商有送你回扣嗎？
- 105、張輝明：沒有。
- 106、李復國：你說的都實在？
- 107、張輝明：實在。
- 108、李復國：你有替崇鈺送錢給鄉長嗎？
- 109、張輝明：沒有。
- 110、李復國：好，就是這樣子。休息（轉動儀器旋鈕）。我們再一次就OK了。不要氣憤，好不好？
- 111、張輝明：好（點頭，深呼吸）。
- 112、李復國：人活到這個年紀，看也看多了。就這麼回事嘛。法律這個東西，它只是要你實話，你可以不必去替別人擔當什麼東西。同樣的問題，

我再問一次。好不好？

113、張輝明：好。

114、（第三次主測試）

115、李復國：住高雄對不對？

116、張輝明：對。

117、李復國：你是張輝明？

118、張輝明：是。

119、李復國：你有替崇鈺送錢給鄉長對不對？

120、張輝明：沒有。

121、李復國：結婚了，對不對？

122、張輝明：對。

123、李復國：橋頭農會帳戶是六合彩轉帳用的，對不對？

124、張輝明：對。

125、李復國：偷過東西沒有？

126、張輝明：沒有。

127、李復國：有替陳文柱送錢給鄉長，對不對？

128、張輝明：沒有。

129、李復國：說的都實在？

130、張輝明：實在。

131、李復國：崇鈺有沒有送你回扣？

132、張輝明：沒有。

133、李復國：包商有送你回扣嗎？

134、張輝明：沒有。

135、李復國：橋頭農會帳戶是六合彩轉帳的，對不對？

136、張輝明：對。

137、李復國：好，休息。（轉動儀器旋鈕）你是從樓下上來的嗎？

138、張輝明：對。

- 139、（撕下圖譜紀錄紙，解除測試線）
- 140、（測試結束，張輝明起身離開）
- 141、李復國：奉勸你一句話，好不好？
- 142、張輝明：好。
- 143、李復國：保護你自己。
- 144、張輝明：好。

（五）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88年3月11日施作被告林有三（被訴與李清福共犯本案賭博罪）部分（第1段影像檔，自30分6秒起至49分20秒止。本次測謊過程，約自88年3月11日13時25分起，至13時47分結束）林有三進入李復國施測之辦公室：

- 1、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坐一下（林有三）。（呵欠聲）等一下我長官就給你做測謊，就知道你講話正不正確，等有結果出來，我再來跟你談一談。順便跟你太太。等一下這邊做完，我就要再打電話看你太太出來沒有。
- 2、李復國（林有三在場時，李復國自測謊機器撕下張輝明之測謊圖譜紀錄紙，對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說明張輝明之測謊結果）：他剛剛一開始好累喔……有叫他休息一下……他好像還可以……如果講的是真的話，應該是沒有刺激……應該就……還是跟已知的一樣嘛，對不對？是不是……通通……這個、這個，這邊還是一樣嘛……看到？對不對？這個三……後來我應該有問一下，聯絡給他、包商，我如果問崇鈺的話，他就會變成這樣，給女兒，包商的話……好不好）他的（以手指林有三），我等一下再跟你講。（折疊圖譜）
- 3、（中間略）
- 4、李復國：我們練習一下，好不好？

- 5、林有三：好（點頭）。
- 6、李復國：你是林有三？
- 7、林有三：對（點頭）。
- 8、李復國：好，就這樣子囉。（轉動機器旋鈕）好不好？
- 9、林有三：好（點頭）。
- 10、李復國：現在開始。看正前方，專心聽我說話。
- 11、林有三：好（點頭）。
- 12、（第一次主測試）
- 13、李復國：從這裡開始，你是林有三？
- 14、林有三：對（點頭）。
- 15、李復國：住高雄嗎？
- 16、林有三：對（點頭）。
- 17、李復國：林武常帳戶的錢全是六合彩賭金嗎？
- 18、林有三：對（點頭）。
- 19、李復國：（轉動儀器旋鈕）結婚了嗎？
- 20、林有三：結婚了（點頭）。
- 21、李復國：李清福有贏上億嗎？
- 22、林有三：有（點頭）。
- 23、李復國：（車聲）偷過東西嗎？
- 24、林有三：沒有（搖頭）。
- 25、李復國：林武常帳戶有包商的回扣嗎？
- 26、林有三：不曉得。
- 27、李復國：李清福有贏上億，對不對？
- 28、林有三：對（點頭）。
- 29、李復國：好，休息。我的問題就是這樣（轉動儀器旋鈕）。
- 30、林有三：好，有點緊張啦。
- 31、李復國：還好，就保持這樣，我們做完，再做一次，你就可以回去了，好不好。

- 32、林有三：好。
- 33、李復國：自己開車來的？有沒有帶律師來？
- 34、林有三：沒有（笑）。
- 35、李復國：相同的問題，我再問你一次。
- 36、林有三：我們同事載我過來（笑）。
- 37、（第二次主測試）
- 38、李復國：看前面。（轉動機器）相同的問題。住高雄對不對？
- 39、林有三：（點頭）對。
- 40、李復國：（轉動機器）你叫林有三？
- 41、林有三：對（點頭）。
- 42、李復國：林武常帳戶有包商回扣對不對？
- 43、林有三：不曉得（搖頭）。
- 44、李復國：（轉動機器）結婚了，對不對？
- 45、林有三：對（點頭）。
- 46、李復國：林武常帳戶全是六合彩賭金對不對？
- 47、林有三：對（點頭）。
- 48、李復國：偷過東西嗎？
- 49、林有三：沒有（搖頭）。
- 50、李復國：李清福有贏上億，對不對？
- 51、林有三：有（點頭）。
- 52、李復國：好。（轉動儀器旋鈕，同時有廣播聲音）你是局外人喔，你的身體不會騙我喔（撕下圖譜紀錄紙）。
- 53、林有三：（點頭）。我用不著騙啊，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啊。他贏過上億，我就講有，如果沒有的話叫我亂講，對他也沒有好處。
- 54、（拆除裝置線，測試結束）
- 55、李復國：（解釋圖譜，同時廣播聲音）你都已經知道了，其實根本……你看，我就問他是不是全

是六合彩賭金、林武常帳戶有沒有包商回扣，其實這是一個問題。如果是賭金，這個就不會有反應，所以說三個問題，李清福有贏上億嗎？你看I是我們已知的、誠實的，這是一個對照，我們看R，你看這個3的這個反應，大到……（笑）4很小，5……有沒有贏上億，這個變的很寬，這個變很細嘛，都很緊張，7……有沒有包商回扣，他答不知道，我再問一遍，有沒有贏上億，變化了沒有？根本沒變，還是一樣這麼大，（點頭）那個裡面是有包商回扣的，我再重來一遍，還是一樣，5變了沒有？根本從來沒變，對不對？7也是一樣啊！這個時候他已經……這邊已經下來了。

（六）經查，有關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88年3月11日施作被告李清福及同日接受測謊之被告張輝明、林有三等人之測謊鑑定過程，經監察院請學者專家同儕審查結果：

1、有下列共通瑕疵：

編號	問題	評價
G1.	測前會談很簡短約8分鐘內就結束(未能建立工作關係，因為過於倉促也可能影響受測人進入平穩的程度)，不容易有好的基礎線和良好的測前準備(not well prepared)。	極為不妥
G2.	控制問題(你有偷過東西嗎?)的呈現很簡短且草率(只有念過沒有真實意義的探索)，所有的I和C都是快速提過，這樣C將無法引起其說謊之罪感(失去作為對照問題的作用)。而所有的R的反	極為不妥

	應皆將拿來和C的反應比對，而不是和I比對，過於輕率的操作C，將使測謊測試失去可資比對的閾值。	
G3.	沒有刺激測試(或稱卡片測試或熟悉測試)。	極為不妥
G4.	沒有基礎線(baseline或基礎線皆少於1分鐘實屬太短暫)。	極為不妥
G5.	正式測試，每個人都是測2次，每次皆不到2分鐘結束(過於快速，每小題約是6秒到12秒，就開始下一小題，根本沒有充分的生理反應時間)，同時也使得圖譜的題與題之間分隔的判讀極為困難，更遑論前面的題目還在反應階段後面的題目就又出現了(混淆反應的純淨度)。	極為不妥
G6.	3個人都沒有測後會談(雖然拿出一些理由來自圓其說)，依然是缺陷(缺少釐清事實機會，或自白機會)。	極為不妥
G7.	測試的地方，雖然擁有可獨立使用的空間，但是容易受到廣播干擾，應先拔掉廣播插頭。	極為不妥
G7-1.	測試的辦公室在馬路邊上，環境吵雜。	不佳
G8.	座椅的高度不盡理想(放置手臂的高度無法調整，好的受測位置可以幫助受測人放鬆，幫助施測的順利進行)。	不佳
G9.	只依賴GSR作為判斷(因為過於快速，呼吸和心脈搏動的變動都	極為不妥

	被忽略了)。	
G10.	受測人過於疲倦，也都非常緊張(非平穩狀態)。	極為不妥

2、學者專家就就個別受測人之測謊經過，分別出具同儕審查意見如下：

(1) 李復國對李清福之測謊程序：

〈1〉受測人明顯非常疲倦，身體狀態不佳(拉肚子)，當時可能需要醫療照顧。

〈2〉受測人狀態不佳，況且其施測操作又有諸多問題，極可能影響其測試效力。

(2) 李復國對張輝明之測謊程序：

〈1〉以圖譜的反應來說，受測人的呼吸、脈搏以及GSR皆呈現不穩定狀態。實在不宜就此開始測試(極為不妥)。呼吸不規律、GSR逐步升高、且脈搏逐步下降(皆顯示並非處於平穩的狀態而是動態的變化中)。

〈2〉第2次測試的圖譜並不完整，而且並未達到平穩狀態就開始測試。

〈3〉且每次測試的文字內容皆有所變化，並未確定內容。

〈4〉結論：這樣的操作下其測試的結果之正確性與穩定度皆堪慮。

(3) 李復國對林有三之測謊程序：

〈1〉林有三在場的情況下，李復國向幹員簡單解說前面的(張輝明)測試結果。不妥。

〈2〉有嚴重瑕疵的測謊程序以及題目設計。

(七)經查，監察院勘驗測謊錄影帶結果，李復國明知被告李清福、張輝明等受測當時已被羈押禁見而數日未眠，吃不下飯又腹瀉，係處於身心極端疲憊衰弱狀態下，仍予施測並於測後即當場依據受測者膚電

反應，告訴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剛才之受測者就收受回扣等案關問題說謊，並得作為證據。惟查，本案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96年7月27日傳訊李復國出庭證述，如果受測者反應當天不舒服，就無法測，也不會測：「如果當事人告訴我們生理狀況等，如果不穩定，無法測。」李復國施測經過及其出庭證述施測經過顯然不同，益可證該次測謊程序有重大瑕疵，其結果顯不可信。又李復國於96年7月27日庭訊亦證述，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的證據：「測謊不是鑑定，不是科學的學門，測謊的正確性無從被檢驗，除非你破案。」李復國證述意旨與其於100年8月15日及105年9月12日在監察院詢問時表示，測謊結果根本沒有證據能力，測謊不得作為裁判基礎的證據的意旨相同：「因為測謊由甲或乙做，絕對不可能一樣。案發時，偵查及審理階段，不同時間點做，也不會一樣。所以，這種東西，怎麼可能有證據能力？我認為測謊完全違背鑑識法則，根本不合鑑識法則，不應該有證據能力。如果沒有證據或破案的話，根本無從檢驗測謊結果。這不是很奇怪嗎？科學的方法就是可以量化，身體反應如何量化？而且施測人員不同，做出來的測謊鑑識結論也不同。我認為測謊只能在偵查中使用，也同意德國認為以測謊取得結論是違法自白之實務見解，因為測謊涉及個人意志自由。」96年7月27日李復國出庭證述之筆錄內容摘要如下：

- 1、點呼證人李復國入庭。
- 2、人別訊問並請其以證人身分具結並進行交互詰問。
- 3、檢察官主詰問：
 - (1) 檢察官問證人：在調查局負責測謊工作？

- (2) 證人李復國答：是的。
- (3) 檢察官問證人：從事工作多久？
- (4) 證人李復國答：從民國76年7月1日到今天。
- (5) 檢察官問證人：可否說明測謊部分的特殊學歷、訓練？
- (6) 證人李復國答：我在美國學習過測謊。
- (7) 檢察官問證人：你1年大約經手多少案件？
- (8) 證人李復國答：從83年開始才慢慢被社會重視，90年以前受理案件最多達到3千人次，但93年6月以後，外界質疑測謊，我們測謊案件大約1年1千人次左右。
- (9) 檢察官問證人：本件被告李清福、張輝明88年3月11日所作的測謊，是否你負責？
- (10) 證人李復國答：是的。
- (11) 檢察官問證人：當時測謊程序包含哪些？
- (12) 證人李復國答：測謊程序包含測前會談、實際測試。
- (13) 檢察官問證人：測謊施行前，是否會先確認測謊儀器是否正常？
- (14) 證人李復國答：89年以前，我們沒有行諸表格，但是如果當事人告訴我們生理狀況等，如果不穩定，無法測。
- (15) 檢察官問證人：我的是機器部分？
- (16) 證人李復國答：機器不正常，根本沒有辦法紀錄生理反應曲線。
- (17) 檢察官問證人：如果受測人反應當天不舒服，你們就不會測？
- (18) 證人李復國答：是的。
- (19) 檢察官問證人：還有哪些部分不會測？
- (20) 證人李復國答：如果機器畫出來的曲線，是

膚電反應，曲線不能呈現圓滑的狀態，也是表示該人身體不適合測，所以不能夠測試。

(21) 檢察官問證人：本案受測人有無你剛才所講曲線不能呈現圓滑的現象？

(22) 證人李復國答：有做結論出來，就表示可以測試。

(23) 檢察官問證人：測謊的環境對於測謊的結果是否會有影響？

(24) 證人李復國答：如果是配合外勤，希望儘量不要被外界噪音干擾，局裡面的偵訊，都是有隔音。

(25) 檢察官問證人：對本件有無印象在哪裡測？

(26) 證人李復國答：高雄縣調查站。

(27) 檢察官問證人：你們配合外勤做測謊，是否會選擇在外勤站的偵訊室？

(28) 證人李復國答：是的。

(29) 檢察官問證人：無其他詢問。

4、辯護人陳昆明反詰問：

(1) 辯護人問證人：你在1996年是否取得美國測謊協會資格證明？

(2) 證人李復國答：1990年取得資格，1996年晉級到FULL MEMBER完全會員。

(3) 辯護人問證人：88年1月11日（按：應為3月11日）為李清福等人測謊時，你對本件案情有無進行瞭解？

(4) 證人李復國答：辦案人員會先跟我講案情，讓我們瞭解案情，我們要測關鍵。

(5) 辯護人問證人：本件3位被測謊人的測謊問題，是誰編制的？

(6) 證人李復國答：我們測謊只能就其否認的行為

做測試，貪污案件多數只能就有無收受回扣測試。

- (7) 辯護人問證人：你的測謊問題是或否，是你們先設定好，讓他回答，或是聽他回答，再打上去？
- (8) 證人李復國答：問以前，我們會把題目告訴受測者，測試的時候，就由他自行回答是或否，測試的目的是在測試受測者回答時的生理反應。
- (9) 辯護人問證人：在測謊程序中，一般會有測前會談、實際測試，後來再測後會談，3階段綜合研判？
- (10) 證人李復國答：測謊不是學院派發展出來的，是實務發展出來的，美國法對測謊只有進行實際測試的部分。測謊不一定要這3個程序。測後會談在實際施測後，如果沒有結論，會再進行偵訊程序，就是所謂的測後會談，但是調查局測謊部門不進行這項程序。所以認為測謊本身是一項偵訊的程序，而不是一個鑑定。
- (11) 辯護人問證人：測後會談本身有無對測謊的過程中輔助判斷的依據？
- (12) 證人李復國答：美國人要的是測謊的過程，而不是圖表結論。多數的測謊人員不是就圖表來作結論依據，必須作綜合研判。
- (13) 辯護人問證人：本件測謊問題中的相關問題，是否你單獨擬出來或是辦案人員擬出來？
- (14) 證人李復國答：不是辦案人員擬的，主要是就犯案關鍵測試。
- (15) 辯護人問證人：哪些問題不適合測謊？
- (16) 證人李復國答：調查局測謊，只能就他否認

的部分進行測試。

- (17) 辯護人問證人：哪些問題不適合測謊？
- (18) 證人李復國答：例如他是否理解、是否知道，我們只能就具體行為進行測試。內在的部分，無法測試。只有外顯的行為才能測試。
- (19) 辯護人問證人：如果涉及記憶問題，是否適合測謊？
- (20) 證人李復國答：測謊本來就是在測他的記憶。
- (21) 辯護人問證人：如果測謊的問題並不是他自己親身經歷的事實部分，該問題是否可以作為測試？
- (22) 證人李復國答：要將題目唸給他聽，他完全瞭解後，才可以作，但是他內在如何，我們不曉得。測謊時受測者經常都是否認他有作這樣的事，他有經歷過，除非他們承認或後來有具體證明才可證實，我們無從判斷。
- (23) 辯護人問證人：本件測謊的儀器是屬於何類型的儀器？
- (24) 證人李復國答：他是畫曲線的儀器，俗稱的測謊器，我們用的是拉法葉的牌子。
- (25) 辯護人稱：無其他詢問。

5、辯護人鍾義反詰問：

- (1) 辯護人問證人：剛才是否表示測謊不是鑑定、無從檢測？
- (2) 證人李復國答：是的，測謊不是鑑定，不是科學的學門，測謊的正確性無從被檢驗，除非你破案。
- (3) 辯護人問證人：所以依你的意思，是否測謊只是僅供參考，而非認定犯罪的證據？
- (4) 證人李復國答：鑑定是法院必須經過一定程

序，但是測謊與鑑定不同。

(5) 辯護人稱：無其他詢問。

(八)再查，李復國測前會談結束，正式測試開始後，質問被告李清福問題時，時有轉動測謊儀器上調整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訊號放大倍數之旋鈕等情形，監察院委請學者專家之同儕審查意見表示：「轉動旋鈕是要調整訊號放大的倍數，使畫筆可以在滾筒紙的適當位置紀錄受測人的反應之相對強弱。若開始測試後，完全不調整旋鈕，則每一小題的反應紀錄都是可以相互比較強弱的。設想一種情形：若每小題都調整旋鈕，將得到一個完全無法比較的圖譜，因為每題的基準點都不相同。測試之前，需要有前測或刺激測試(或熟悉測試或卡片測試)，就是要知道其反應是否足夠穩定(基礎線base line)，一旦進入正式測試，就不宜再調整旋鈕。否則將失去滾筒紀錄之可比較性。」因此，施測者李復國於正式測試並質問被告李清福等事先擬定之問題時，轉動測謊儀器上調整旋鈕，導致測謊圖譜上所紀錄之被告李清福回答李復國所質問之各個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之呼吸、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曲線幅度高低之相對強弱比較失準，無法判斷被告李清福等就各個質問題目之回答究有無說謊反應，故該測謊鑑定應屬無效。

(九)末查，財政部轉投資的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電腦工程師賴廷政竊取1百多萬筆信用卡交易資料售予偽卡集團，判決8月有期徒刑確定案件，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聲再字第162號刑事裁定，即以受測者當時有【緊張、未眠】現象，測謊程序瑕疵作為新事證之開啟再審程序事由，嗣並經高雄高分院106年度再字第2號確定判決認定：「不符合測

謊基本程式要件，其顯無證據能力，自難做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本案亦有相類瑕疵，亦應開啟再審。賴廷政案再審裁定理由（確定判決理由同）略以：

- 1、測謊鑑定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並無明文規定。惟實務上，送鑑單位依刑事訴訟法第208條第1項規定，囑託法務部調查局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為測謊檢查，受囑託機關就檢查結果，以該機關名義函覆原囑託之送鑑單位，該測謊檢查結果之書面報告，即係受囑託機關之鑑定報告。該機關之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包括：(1)經受測人同意配合，並已告知得拒絕受測，以減輕受測者不必要之壓力。(2)測謊員須經良好之專業訓練與相當之經驗。(3)測謊儀器品質良好且運作正常。(4)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5)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即賦予證據能力，非謂機關之鑑定報告書當然有證據能力；具上述形式之證據能力者，始予以實質之價值判斷，必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始有證明力（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判決意旨參照）。
- 2、查本案聲請人於91年9月17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測謊鑑定，經以控制問題法、混和問題法對被告賴廷政實施測謊鑑定，其中關於聲請人稱未參與偽卡集團、未收過偽卡集團的錢、未提供內碼光碟給偽卡集團等事項，經測試結果，均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均有說謊等情，固有法務部調查局91年9月23日測謊報告書¹⁵、法務部調查局第六

¹⁵ 法務部調查局91年9月23日調科參字第09123037080號測謊報告書。

處南部通訊中心96年6月7日函¹⁶所附測謊鑑定過程參考資料附卷可佐。惟該次之「測謊對象身心狀況調查表」明確記載聲請人當時有【緊張、未眠】現象，是聲請人主張該次測謊不符合測謊基本程式要件，亦屬有據。

- 3、綜上所述，聲請人……前揭測謊鑑定書存有程序瑕疵之新事實、新證據，自形式上觀察，確實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的高度可能性，亦即可能影響判決的結果或本旨，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規定相符，應認已具再審之理由，自應由本院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十)綜上，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李復國於88年3月11日在高雄縣調查站對偵查中被羈押被告李清福施作測謊鑑定，經監察院勘驗該次測謊錄影帶發現，李復國施測時被告李清福因於同年3月6日突遭羈押禁見而數日未睡覺且無食慾，處於身心極端疲憊狀態，不適受測狀態；又測試的辦公室在馬路邊，室內冷氣機運轉聲音大，環境吵雜，致受測者聽力及心情均受影響，無法清楚並完整聽取李復國質問之題目，且李復國施作測謊中，時有高雄縣調查站全站之廣播聲干擾等情形，其施測環境顯然不適合測謊鑑定，未符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282號判決及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指，現行司法實務要求測謊鑑定應遵守之基本程式要件：受測人身心及意識狀態正常、測謊環境良好，無不當之外力干擾等要件。更有甚者，施測者李復國於測前會談結束，正式測試開始後，質問被告李清福問題時，時有轉動測謊儀器上調整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訊號放大

¹⁶ 法務部調查局第六處南部通訊中心96年6月7日調科南字第09600248360號函。

倍數之旋鈕等，致測謊圖譜上所紀錄之被告李清福回答李復國所質問之各個控制問題、無關問題及相關問題之呼吸、血壓脈搏及膚電等反應曲線幅度高低之相對強弱比較失準，無法判斷被告李清福就各個質問題目之回答究有無說謊反應，該測謊鑑定應屬無效，惟本案確定判決俱未予調查，仍據法務部調查局提出之測謊鑑定報告及施測者李復國於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結證，認定該測謊鑑定報告有證據能力，並採為被告李清福有罪之判斷依據，採證法則有誤，參照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聲再字第162號刑事裁定意旨，已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新事證，開啟再審程序。

- 四、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高雄縣（市）調查站（處）未依法院要求隨案移送詢問錄音（影）帶且於95年及102年函復法院相關詢問錄音（影）帶已不可考，拒不提供，致本案自89年3月7日繫屬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後，雖經被告及其辯護人多次答辯並質疑高雄縣調查站承辦人員於88年間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被告之自白及證述筆錄之合法性時，法院均無從勘驗詢問錄音（影）帶調查；迄本案更三審高雄高分院審理時，於104年8月18日函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清查本件詢問錄音（影）帶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維被告李清福等人權益等情，始於同年11月13日函送偵訊過程錄音（影）帶。是本案自繫屬法院審理歷時15年，始得由法院依據勘驗詢問錄音（影）帶結果，排除高雄縣調查站承辦人員不正訊問所得自白或證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顯見該局及所屬高雄市（縣）調查處（站）怠忽失職，致令案件審理遲延，且所屬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88年間之詢問作業確有違法，允應檢討改進，不應卸責，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以維護人民訴

訟權益：

- (一)按刑事訴訟法於87年1月21日增訂第100條之1規定「(第1項)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第2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第100條之2：「本章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準用之。」警訊筆錄在訴訟程序中，時有被告或辯解非其真意，或辯解遭受刑求，屢遭質疑，為建立詢問筆錄之公信力以擔保程序之合法，所以詢問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並錄影，並應於一定期間內妥為保存，偵審機關如認為有必要時即可調取勘驗，以期發現真實，並確保自白之任意性。該條立法目的應係藉由錄音錄影之實施，將舉證責任倒置，使過去被告須反證其自白不具任意性，改為應由偵查機關證明被告自白出於任意性，以保障程序正義¹⁷。又監察院於91年間調查「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開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等違失案」，並提出糾正案指出「有關警察機關偵訊設施不足，偵訊錄音(影)帶移送保管未建立機制，嚴重影響辦案品質」¹⁸，法務部於91年5月28日通函¹⁹各檢察機關，於受理司法警察機關移送或報告案件時，對司法警察

¹⁷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0年11月22日90年法律座談會討論意見參照。

¹⁸ 91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第107案：「檢、警、調機關偵查案件，未切實踐行偵查不公之原則；供指認之設施，未全面均衡配置等違失案」，頁2348以下，網址：
http://www.cy.gov.tw/AP_Home//Op_Upload/eDoc/%E5%87%BA%E7%89%88%E5%93%81/92/092000014%E4%B9%9D%E4%B8%80%E5%B9%B4%E7%B3%BE%E6%AD%A3%E6%A1%88%E5%BD%99%E7%B7%A8.zip。

¹⁹ 法務部91年5月28日法檢字第10802562號。

(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所製作之錄音帶及錄影帶應隨同該案卷宗證物一併收受。法務部調查局於91年8月19日以通函所屬外勤單位²⁰：「自即日起，詢問時應同步錄音及錄影，錄音帶並應隨案移送。」同時轉頒修訂之「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使用錄音帶暨錄影帶管理要點」，要求各外勤單位對於錄音、錄影帶均指定專人妥善保管及列入移交。要求所屬就錄音(影)檔應一併移送檢察機關，未來允應加強落實，避免本件情形再次發生，影響人民訴訟權益。

(二)本案高雄高分院審理中，就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市)調查站(處)函覆稱相關詢問影音資料流向不可考等情，於104年8月18日函法務部調查局清查究責，該局始於同年11月13日函送相關調詢錄影帶供法院勘驗。高雄高分院函文略以²¹：

- 1、該局前於82年9月29日令²²頒「法務部調查局偵辦案件使用錄音帶暨錄音帶管理要點」明定一般案件之錄音(影)帶於判決確定後，始能消磁更新使用。且該錄音(影)帶須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依類分送造具清冊列入移交；清冊影本應於每年年終報局存查，局本部業務單位及政風室並得隨時派員檢查。上開要點應確實貫徹執行，若有遺失，嚴格追究責任。
- 2、該局前高雄縣調查站於88年間偵辦被告李清福等人貪污件，關於詢問錄音(影)之保存，自應適用上開要點。
- 3、該院承辦被告李清福等人貪污案件時，被告李清

²⁰ 法務部調查局91年8月19日調廉伍字第09131035190號。

²¹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4年8月18日雄分院祺刑愛103重上更(三)3字第10408號函。

²² 法務部調查局82年9月29日(82)廉(五)字第82096692號函。

福人一再爭執調查局詢問自白非任意性，筆錄記載與詢答內容不符，自有調取詢問錄音（影）帶勘驗之必要。

- 4、嗣經調取後，該局高雄市（縣）調查站或以已逾保存期限；或以接辦人員猝逝，已不可考為由，無法提供該錄音（影）帶。惟上開貪污案件尚未判決確定，不得銷燬錄音（影）帶；且該貪污案件業經歸檔，詢問錄音（影）帶亦應一併同時歸檔、保存，依上開要點，原則上應不至於發生無法提供該錄音（影）帶之情形。
- 5、是為維護被告李清福等人之訴訟權利；並參以被告李清福等人所述如屬真實，該局前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不無涉及違法，自有不提供詢問錄音（影）帶之動機。
- 6、故請該局依首揭說明要點，由局本部業務單位或政風室派員清查本件詢問錄音（影）帶是否已滅失。如已滅失，亦請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維被告李清福等人權益。

(三)本案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確定判決理由，指摘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高雄縣（市）調查站（處）未將偵訊過程錄音（影）帶隨案移送等情，略以：

- 1、查本件經檢察官起訴後，於89年3月7日繫屬於原審法院至該院宣判日105年9月20日已逾8年未能判決確定，被告等人業經聲請依刑事妥速審判法減輕其刑，該院衡酌本案起訴犯罪事實龐雜，有部分犯罪事實因檢察官未盡舉證之責，而應為無罪或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且於原審審理時，承辦法官曾多次更迭，而被告等人於原審就其調詢筆錄之證據能力即有爭執，經原審及該院更二審先

後向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處）函調結果，該站（處）函覆竟稱「本案偵辦時日距今已久，本案詢問錄影已逾保存期限，故無法提出供貴院參辦」、「本案原承辦人係林敬堯，現任職本處前鎮站副主任，渠於本案偵辦完畢後，隨即他調，後續案卷係由蔡秋男調查官接辦，蔡員並已於90年7月16日將案卷歸檔，本案歸檔後，即無後續接辦人員；另清查本處前高雄縣站檔案資料，亦並未發現有本案錄音及錄影帶歸檔資料；因此上揭影音資料流向，業因蔡員心肌梗塞過世而不可考」，此有該站95年7月12日、102年8月22日函²³，在卷可憑。

- 2、惟上開調詢錄影本應隨案移送，竟予歸檔，其在復不可考，前後承辦人員實有失職之嫌，經該院函請法務部調查局清查究責後，該局始以104年11月13日函²⁴檢送相關調詢錄影帶計71捲過院參辦，前後竟歷時9年始調得上開調詢錄影，復因錄影時所使用錄影帶業經市場淘汰，該院復需委外轉拷為光碟始能行勘驗，因此更行延滯，上開訴訟程序之延滯顯不可歸責於被告，侵害被告受迅速審判之權利，情節重大，自有予適當救濟之必要，爰均依同法（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減輕其刑予以救濟，並就被告李清福部分先加後減之；被告張輝明、鐘新榮部分減輕之；被告林明水、林貴興、戴溫、陳文柱、黃振興部分遞減之。

（四）經查，因本案部分被告爭執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

²³ 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95年7月12日第09500013590號函、102年8月22日高市肅字第10268575460號函。

²⁴ 法務部調查局104年11月13日調廉參字第10400304040號函。

查站偵辦人員違法訊問，高雄高分院開庭勘驗高雄市調查處於104年11月13日函送之詢問錄音（影）帶後，排除部分被告自白之證據能力：

- 1、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違法取得自白，應予排除：「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 (1) 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2號判決理由表示，刑事訴訟新制刻意貶抑被告自白之效力：「刑事訴訟新制為期嚴謹證據法則，改正已往過度重視被告自白之流弊，乃刻意貶抑被告自白如同『證據女王』之地位，於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亦即被告之自白，必須具備任意性及確實性，始屬適格之證據，雖採正面肯定用語，卻以負面列舉並概括排除各種不適當情形示之；復為確保此意旨之具體實現，另於同條第3項規定：『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
 - (2) 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3479號判決理由就自白任意性之判斷及不正方法之延續效果略以：「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規定，必須具備任意性與真實性2要件，缺一不可。所謂非任意性之自白，除其自白必須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者外，尤須該自白與不正方法間具有因果關係，該自白始應加以排

除。至有無因果關係存在之判定，應依個案情節，綜合訊問及受訊問之各方相關狀況，如訊問之時間、場所、環境、氣氛，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年齡、地位、職業、教育程度，健康狀態、精神狀況，實施訊問之人數、語言、態度等一切情形為具體評價。尤其不正方法是否足以延續至後來未受不正方法所為之自白，更應深入探究該次不正方法與嗣後之自白間之相關聯因素，包括訊問時間是否接近、地點及實施之人是否相同、受訊問人自白時之態度是否自然、陳述是否流暢等等，以定其因果關係之存否。」

- (3)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836號判決理由表示，排除違法取得之被告自白，以遏止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偵查機關違法取得被告之自白適用證據排除法則，係來自於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實踐，藉由證據之排除，遏止違法偵查、嚇阻警察機關之不法，使人民免於遭受國家機關非法偵查之侵害、干預，以保障其憲法上之基本權，有其絕對性。」

- 2、依據上述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本案更三審法院勘驗詢問錄音（影）帶後，排除下列訊問所得被告自白之證據能力：

編號	時間/地點	被告供述	排除理由
1	88年3月3日 17時許高雄 縣調查站詢 問	陳文柱自白/ 自白書	調查人員告以如 未自白將受羈押。
2	88年3月3日	陳文柱自白	因調查人員係以

	20時許檢察官訊問		檢察官將到場偵訊為由，以羈押之不利利益勸誘被告自白，此不正詢問方法，自應延續至檢察官訊問筆錄。
3	88年4月29日高雄縣調查站詢問	黃振興之供述	調查人員詢問過程未見辯護人在場 ²⁵ ，則調查人員於詢問中告以如未自白將受搜索之強制處分，且拘束其人身自由至隔日。

3、然則非謂被告因此獲有「尚方寶劍」，可以無所顧忌、任意爭辯，藉此狡賴、脫罪。具體而言，倘被告已遭查獲諸多直接、間接之不利供述或非供述證據，斯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於詢、訊問之時，予以曉諭，期其坦白認錯，俾邀合法寬典適用之機，主觀上既無不法存心，客觀上亦難認為失當，自不能以脅迫、利誘、詐欺等不正方法等同視之。

4、然而，不論自白取得係屬違反刑事訴訟法第98、156條規定而排除其證據能力，或係將「坦白從寬」乃法院審酌刑法第57條「犯後態度」之從輕量刑因素曉諭被告，均應經法院勘驗錄音、錄影紀錄為斷，倘偵查機關未將錄音、錄影紀錄妥為保存、移送，將使正義終究無法伸張，對被告人權侵害至鉅。

²⁵ 高雄縣調查站詢問前曾問黃振興是否有需要請辯護人到場，黃振興答稱：「不需要。」

(五)法務部調查局就本案確定判決指摘該局高雄縣調查站(處)影音資料保管之疏失責任追究等情，查復監察院表示²⁶：本案詢問錄音、錄影資料未隨案移送並無違反當時規定，復因承辦人員蔡秋男因心肌梗塞驟然離世未及辦理歸檔，費時多年尋得案關資料係因不可抗力所致；又本案詢問錄音、錄影資料既未滅失，未符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函示如已滅失始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之意旨。故該局未追究相關人員違失責任等語。經查，本案確定判決指摘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市)調查站(處)保管影音資料有疏失責任係在於依法令規定應將錄音(影)帶一併移送，該局卻未移送而逕予歸檔，而非該局執該院函所指錄音(影)帶已滅失始有失職情形，該局允應檢討改進，不應推卸責任，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

(六)綜上，本案法務部調查局暨所屬高雄縣(市)調查站(處)未依法院要求隨案移送詢問錄音(影)帶且於95年及102年函復法院相關詢問錄音(影)帶已不可考，拒不提供，致本案自89年3月7日繫屬第一審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後，雖經被告及其辯護人多次答辯並質疑高雄縣調查站承辦人員於88年間以不正方法詢問取得被告之自白及證述筆錄之合法性時，法院均無從勘驗詢問錄音(影)帶調查；迄本案更三審高雄高分院審理時，於104年8月18日函法務部調查局派員清查本件詢問錄音(影)帶並追究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維被告李清福等人權益等情，始於同年11月13日函送偵訊過程錄音(影)帶。是本案自繫屬法院審理歷時15年，始得由法院依據

²⁶ 法務部調查局106年9月30日調廉參字第10631547210號。

勘驗詢問錄音（影）帶結果，排除高雄縣調查站承辦人員不正訊問所得自白或證述筆錄之證據能力，顯見該局及所屬高雄市（縣）調查處（站）怠忽失職，致令案件審理遲延，且所屬高雄縣調查站偵辦人員88年間之詢問作業確有違法，允應檢討改進，不應卸責，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以維護人民訴訟權益。

五、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理由認定橋頭鄉公所自83年3月被告李清福擔任鄉長後發包305件工程係由李清福違法指定廠商承包而犯圖利罪係據該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林明水、技士林貴興及戴溫及相關廠商於88年3月間案發之初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調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再佐以部分工程投標單有連號、筆跡相似等間接事證，惟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是否已達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及本案確定判決認定部分工程並無圖利廠商之理由所指：「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誠然有疑。且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收受工程承包廠商黃振興工程回扣之主要理由係依據被告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曾聽聞承包商提及繳交「會錢」之事，認定所謂「會錢」即是承包橋頭鄉公所工程而給付鄉長即被告李清福之回扣款之意：「亦據證人林貴興證述如上，足認被告黃振興確有此部分之行賄犯行。」惟本案確定判決另就被告李清福被訴違法指定廠商李清瑞承包工程而觸犯圖利罪嫌部分，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改判無罪之主要理由係被告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所供僅係「傳聞」而不得採為證據。是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收受黃振興工程回扣款有罪理由，係就同一證人，橋頭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之證述其

聽聞之事而為全然相左之判斷取捨，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規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同法第155條：「(第1項)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但不得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第2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民國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本件原審審判時，修正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舉證責任之規定，已經公布施行，檢察官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審

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於法洵無違誤。」

(二)本案高雄高分院103年度重上更(三)字第3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清福自83年3月就任高雄縣橋頭鄉鄉長後辦理多項工程收受承包商黃振興、陳文柱、鐘新榮及許駿懋等工程款之15%回扣之主要理由係被告李清福：「確有違背法令指定前述廠商承包橋頭鄉公所工程而圖利各該廠商之事實。……被告李清福既甘冒貪污重罪追訴處罰之風險，而違背法令分割工程、指定特定廠商，而圖私人不法之利益，自當有其利益上之誘因，而不至於無償為之。且被告黃振興、陳文柱亦均曾證稱承包該鄉公所工程須給付15%之回扣，以作為被告李清福指定承包商之對價等語。是被告李清福與被告鐘新榮、許駿懋間往來之原因若係合法而正當，自當不至於所提之抗辯違反常情至此。」又證人林貴興既經由承包廠商處得知「會錢」乙事，雖未具體指明人、事、時、地、物，但亦足佐證被告李清福確有收受回扣之事實。茲就被告李清福、張輝明2人及被告李清福收受被告黃振興、陳文柱、鐘新榮、許駿懋等人之工程回扣款(即行賄款)分述如下略以：

1、被告李清福、張輝明共同收取前開小型工程承包商被告黃振興之回扣部分：

(1)被告黃振興於88年4月8日調查站調查員詢問及其後之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自85年間開始承包橋頭鄉公所工程後，大約做了十多件工程後，張輝明即告訴我鄉長李清福每件工程要15%回扣：「收支筆記本第17頁『12/12(會錢)里林東路35,000元』記載這筆35,000元亦是我透過張輝明拿給李清福之工程回扣款。」被告張

輝明辯稱：我並沒有向任何廠商收回扣或賄賂，亦未替黃振興轉交任何回扣給李清福等語。惟所謂「會錢」即是承包橋頭鄉公所工程給付鄉長即被告李清福之回扣款之意，亦據證人林貴興證述如上，足認被告黃振興確有此部分之行賄犯行。

- (2) 又被告黃振興於88年4月27日調查站調查員詢問時供稱：「我於87年3月12日於橋頭鄉公所一樓內交付現金45萬4,000元給張輝明，委託張輝明轉交給李清福，張輝明在收到該筆款項後，即在我攜帶在身上之現金支出傳票上親簽（張），表示渠確有收到該筆款項等語。惟確定判決理由指稱：雖被告張輝明否認該「張」字出其本人所簽，惟法院以目視該「張」字筆跡與被告張輝明於88年3月4、11、19日、同年4月30日之簽名「張」字「弓」部之運筆習慣尚屬相合，有上開筆錄簽名在卷足稽比對，被告張輝明確有收受該筆現款，應可確信。
- (3) 被告黃振興於88年3月4日、4月8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其於87年12月22日將工程款回扣共1,295,000元在公所1樓交付張輝明轉交李清福，其製作現金支出1,295,000（元）傳票，該傳票上（張）之簽名是張輝明簽的。法院依被告聲請將之連同被告於金融機構等開戶資料上之筆跡送請鑑定，雖經法務部調查局函復：本案由於提供參對之張輝明書寫「張」字筆跡之態樣不一，變化多端，致無法確認其筆跡之個性及慣性特徵，故歉難憑與爭議之現金支出傳票上「張」字筆跡鑑定異同等語。惟本案確定判決理由仍認定：「據上開函文所示，本案係因

被告張輝明慣常筆跡即有差異，致無法鑑定，尚不能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本院衡諸被告黃振興之現金支出傳票不致無端書寫『張』字，仍堪認黃振興前開供證屬實。」

- (4) 又被告黃振興所供其曾交付予被告陳文柱100萬元轉交被告李清福乙節，被告陳文柱於原審法院88年3月4日羈押審查庭承認黃振興委託其交給鄉長100萬元：「當天傍晚其親自到鄉長家交給鄉長親自收。」嗣被告陳文柱於法院審理時辯稱：黃振興所交付之100萬元沒有轉交給李清福，因當時急著用錢就將它花掉了，另亦未交付其他3筆工程回扣款（49萬5千元、72萬6千元、77萬5千元）給李清福，調查站之供述是調查員說是要針對李鄉長，叫我趕快寫一寫就可以回去，不然要把我收押等語，而被告李清福辯稱，其並未收受張輝明、陳文柱轉交之黃振興回扣款，亦未曾收受陳文柱交付之回扣款等語，惟本案確定判決均認定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 2、本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陳文柱亦交付其他3筆工程回扣款（49萬5千元、72萬6千元、77萬5千元）給李清福之理由係被告陳文柱於原審88年3月4日羈押審查庭供稱：承包工程有利潤時有送回扣款給鄉長，扣案存摺上只要記載「福」字均是送給鄉長的回扣，我送的是現金等語，參諸扣案高雄縣橋頭鄉農會陳文柱之存摺內頁中，有註記「福」之紀錄計有84.10.14，495,000元；85.3.9，775,000元；85.1.5，726,000元等3筆，此有該存摺影本在卷可稽，且被告陳文柱尚受被告黃振興之託，代為轉交工程回扣款100萬元予

李清福乙節，已如前述，益足證明被告陳文柱確有交給被告李清福上開工程回扣款。嗣被告陳文柱否認應屬迴護及卸責之詞，均無足採。

- 3、被告鐘新榮於83年10月29日自其橋頭鄉農會帳戶轉帳100萬元予被告陳文柱，及被告陳文柱於83年11月1日轉帳該筆100萬元之款項入被告李清福在橋頭鄉農會帳戶乙節，被告鐘新榮、陳文柱、張輝明及李清福等人所辯：該100萬元係鐘新榮償還給張輝明，先匯入陳文柱之帳戶，因李清福向張輝明借款，張輝明再要求陳文柱將之再轉匯入李清福之帳戶云云，因被告陳文柱、張輝明前後證述不一，本案確定判決認定均與李清福收受鐘新榮工程款回扣之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 4、本案確定判決認定被告許駿懋分別於83年11月24日50萬、84年4月26日、84年5月12日自橋頭農會其妻帳戶轉帳各50萬元、50萬元、100萬元至李清福橋頭鄉農會帳戶及李清福橋頭帳號提示之發票日84年12月20日之橋頭鄉公所金額95萬2千元鄉庫支票係被告許駿懋行賄之工程回扣款，被告許駿懋與李清福均辯稱：上開款項係與借貸關係；然同案被告許駿懋與被告李清福2人均提不出償還上開款項之確實憑據，所辯均無足取。
- 5、再查，被告李清福、張輝明在其等自願同意接受測謊之情形下，經檢察官囑託法務部調查局進行測謊鑑定結果，被告李清福之回答：『（問題內容：陳文柱有轉送你回扣嗎？）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被告張輝明之回答：『（問題內容：橋頭鄉農會帳戶是供六合彩轉帳嗎？）是。』、『（問題內容：你有替崇鈺＜黃振興之營造公司

『送錢給鄉長嗎？』否。』亦呈情緒波動之反應，研判應係說謊，此有法務部調查局88年3月12日（88）陸（三）字第1341號鑑定通知書及96年5月24日函附之測謊鑑定資料在卷可稽，亦足佐認被告李清福確有收受如附表二所示之廠商所交付之回扣，被告張輝明亦於被告黃振興交付如附表二編號1、2、4所示之回扣時，代為收受並轉交予被告李清福無疑。而被告黃振興、陳文柱、鐘新榮、許駿懋以工程回扣行賄等事實無疑。」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爰依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1億元以下罰金：……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判處李清福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8年，所得財物新臺幣873萬2千元沒收；張輝明共同連續與公務員犯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處有期徒刑8年，褫奪公權5年。

（三）惟查，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依據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戴溫及課長林明水偵查中之自白、部分工程投標掛號信封有連號、標單筆跡相似、有1工程決標價竟逾底價、該等小型工程比價底價標比高於高雄縣政府公開招標之底價標比、廠商承認有被通知借牌比價等，認定被告李清福於橋頭鄉鄉長任內，違反當時有效之工程採購規定，有305件工程指定廠商承作該鄉工程而獲利並據以收受其等之回扣。惟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就檢察官起訴所指其他工程，認定無指定廠商承包圖利情形，則認為廠商承認有借牌圍標之情形，尚不能證明相關公務員於經辦此部分工程時，有指定特定廠商承包

之圖利情事。本案確定判決就圖利罪有罪及無罪理由顯然矛盾，有罪判決所據均間接事證，其理由是否已達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及本案確定判決認定無圖利罪之理由所指：「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誠然有疑：

-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指稱，被告李清福於橋頭鄉鄉長任內，違反營繕工程及購置定置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第33條規定，於編列預算時為規避公開招標而將工程分割編列為200萬元以下，俾得以比價方式指定廠商承包，並與張輝明共同收受工程款15%之回扣。
- 2、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清福鄉長任內辦理附表一所列305件工程發包違背法令指定廠商承包橋頭鄉公所工程而圖利各該廠商之事實，主要依據如下：
 - (1) 高雄縣橋頭鄉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戴溫及課長林明水等於高雄縣調查站調詢及檢察官偵訊之自白：「鄉公所小型工程係由鄉長李清福指定廠商承包。」
 - (2) 17件工程投標掛號信封有連號。
 - (3) 3張標單筆跡相似（高雄縣調查站將12件標單筆跡送調查局鑑定結果）。
 - (4) 有1工程決標價竟逾底價。
 - (5) 該等小型工程底價標比竟集中於於百分之97-100之間，高於高雄縣政府85年10月至86年12月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底價標比百分之80.58。
 - (6) 高雄縣調查站人員於88年3月3日在李清福鄉長辦公室搜扣被告陳文柱所有之3營造公司之

公司章及負責人之私章。

(7) 而陳文柱、鐘新榮、黃振興及許駿懋等投標廠商，亦坦認接受被告李清福指定，以形式比價方式取得橋頭鄉公所之小型工程。

3、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爰認定：顯見該鄉公所承辦人員未確實通知3家廠商進行比價等情，進而認定高雄縣橋頭鄉前鄉長李清福等未依當時有效之工程採購規定，進行實質比價或議價，逕行指定廠商陳文柱、鐘新榮、黃振興及許駿懋等廠商以借牌方式投標，經形式比價程序，承作橋頭鄉公所之特定之工程而獲利。且被告李清福亦於88年3月6日原審羈押訊問中供稱：「照以前方式，指定1家，再找2家陪標，不知如此是違法。」被告張輝明於高雄縣調查站詢問時亦供述：將陳文柱引介予李清福取得橋頭鄉工程，復參照被告張輝明有代被告李清福收取工程回扣款之情節，則被告張輝明顯與李清福就上開指定陳文柱承包橋頭鄉工程之圖利犯行，有犯意之聯絡甚明。

4、惟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另就李清福違反前開稽察條例第33條規定編列預算分割辦理工程發包，則肯認第一審判決所依據各該工程發包及施工經過，認定橋頭鄉公所辦理工程發包中確有部分工程係通知3家廠商比價或議價，並無僅指定1家廠商投標，亦無確實證據證明故意分割工程辦理發包，藉以規避公開比價、招標程序，資以圖利廠商等情事：

(1) 本案確定判決就廠商蘇正雄雖亦證述「清石」、「建隆」、「久隆」投標橋頭鄉工程有相互陪標之情形，亦認定：「惟此亦僅能證明廠商間

有借牌圍標之情形，尚不能證明相關公務員於經辦此部分工程時，有指定特定廠商承包之圖利情事。」

- (2) 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供稱：「我聽聞李清瑞曾拿南帝、永玖順來承包工程，我本人手上只辦過1件」云云（88偵6569號卷第21頁）被告戴溫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亦僅供稱「李清瑞持永玖益、永玖順、南帝」等語（88偵6570卷第48頁），則認定均未有任何被告李清福曾違法逕行指定李清瑞持南帝、永玖順牌照投標之供述。
 - (3) 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林貴興、戴溫上開供述：「亦僅能證明其借牌之情事，尚不能證明相關公務員於經辦此部分工程時，有指定特定廠商承包之圖利行為，何況林貴興（鄉公所建設課技士）之供述更屬傳聞，而非親歷。」
 - (4) 因此，公訴人對於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林貴興、林明水、戴溫就此部分被訴之犯罪事實所提出之證據，在客觀上既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確曾犯罪之程度，其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法理，自不得遽認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林貴興、林明水、戴溫此部分犯罪。
- 5、經查，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理由就檢察官起訴之部分工程認定被告並無圖利罪部分係認為檢察官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於經辦工程有不法情事。惟確定判決理由就前開被告圖利罪有罪理由，除被告林貴興、戴溫等於高雄縣調查站調詢及檢察官偵訊之自白外，亦僅以檢察官起訴書所指工程投標掛號信封連號、標單筆跡相

似、決標價逾底價、底價標比高於公開招標工程、鄉長辦公室搜扣廠商印章等間接事證推論作為偵查中自白之補強證據，並無被告李清福等於各個工程招標案中具體且明確指定廠商承包之圖利罪之積極證據。自確定判決認定無罪理由觀之，有罪判決理由之工程投標掛號信封有連號及筆跡相似等佐證，「亦僅能證明廠商間有借牌圍標之情形，尚不能證明相關公務員於經辦此部分工程時，有指定特定廠商承包之圖利情事。」因此，本案確定判決仍係以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戴溫及課長林明水於案發時高雄縣調查站調詢及隨後之檢察官偵訊之自白為主要依據，核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之規定。

- 6、再查，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所引林明水於88年3月4日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之詢問筆錄中，林明水亦供稱其無法明確指出工程名稱：「(本站前述所提示之563件工程中，有那些是由鄉長李清福指定或內定包商承包，而虛偽辦理開標或比議價程序?)我無法明確指出工程名稱，不過我知道多數工程都是由鄉長李清福決定由何人承包，相關憑證資料多已事先做好後，我再蓋章，事實上，我是迫於無奈。」詎本案確定判決仍據以認定林明水之供述與林貴興、戴溫之調詢及偵訊之自白，互核相符：「觀諸被告林貴興、戴溫、林明水(誤載：文)前開供述，已坦承橋頭鄉公所之小型工程，係由被告李清福指定特定廠商，以借牌方式投標，僅有形式比價程序，則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之承辦公務員，既明知上情，仍配合作業，顯然違法至明。」

7、綜上，本案確定判決就圖利罪有罪及無罪理由顯然矛盾。是本案確定判決理由認定橋頭鄉公所自83年3月被告李清福擔任鄉長後指定廠商承包305件工程而犯圖利罪係依據該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林明水、技士林貴興及戴溫於88年3月上旬案發之初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調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佐以部分工程投標單連號、筆跡相似等間接事證，是否已達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及本案確定判決認定無圖利罪之理由所指：「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誠然有疑。

(四)再查，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收受廠商回扣有罪及圖利罪無罪之理由，係就同一證人，橋頭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於88年3月上旬案發之初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調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其聽聞廠商有借牌圍標及「會錢」之事而認為是指工程回扣，而為全然相左之取捨判斷，顯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60條規定證人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等證據法則，並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1、按證人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證人就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事項，本於親身實際體驗之事實所為之陳述，始得為為被告論罪之依據。最高法院102年9月3日102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酌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59條之1之立法理由，無論共同被告、共犯、被害人、證人等，均屬被告以外之人，並無區分。本此前提，凡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之事項，如欲以被告以外之人本於親身實際體驗之事實所為之陳述，作為被

告論罪之依據時，本質上均屬於證人。」因此，倘陳述者僅係傳述他人，亦即與待證事實有直接知覺之人之見聞者，則為傳聞，最高法院103年度字第1256號判決指稱：「證人陳述之證言……如係屬於轉述待證被害人陳述其被害之經過者，因非依憑自己之經歷、見聞或體驗，而屬於與被害人之陳述被評價為同一性之累積證據，應不具補強證據之適格。」

- 2、查本案第一審判決就廠商李清瑞持「南帝」及「永玖順」標得橋頭鄉公所工程部分，係採認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所供：「我聽聞李清瑞曾拿南帝、永玖順來承包工程，我本人手上只辦過1件」云云（88偵6569號卷第21頁），認定被告李清福違法指定廠商李清瑞承包而觸犯圖利罪，惟確定判決撤銷有罪判決改判無罪之主要理由係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所供僅係「傳聞」而不可採：「何況林貴興之供述更屬傳聞，而非親歷。」
- 3、然而，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與張輝明共同收受黃振興、陳文柱、鐘新榮、許駿懋等之工程回扣款（即行賄款）之主要理由竟係林貴興聽聞自承包廠商談論會錢之事：
 - (1) 證人即共同被告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調查站調查中證稱：「（問：橋頭鄉公所自83年迄87年間由鄉長李清福指定特定承包商以圍標方式承攬鄉公所工程之得標價與鄉公所工程底價金額極為接近，陳文柱等前述承包商有無給付李清福及你任何好處？）據我了解，陳文柱等承包商為感謝鄉長讓他們承包鄉公所工程，曾表示將提供工程款一定比例金額（詳細金額我不清

楚)給鄉長李清福本人。」

- (2) 「(問：你前述所說陳文柱等承包商為感謝鄉長讓他們承包鄉公所工程，提供工程款一定比例金額給李清福之消息你是如何獲悉?)前述鄉長李清福指定之承包商曾在鄉公所聚會時，提及繳交『會錢』之事，我向他們詢問是何『會錢』，承包商均要我別問此事，惟事後經我了解此『會錢』即為工程回扣款。」
- (3) 並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偵查中證稱：「(問：你知李清福收取廠商好處否?) 在公所內有聽聞包商聊天提示要繳會錢，我問繳何會錢，包商要我不問，後來據我得知即是回扣，但回扣成數多少我不知道。」等語。
- (4) 雖證人林貴興於原審91年1月14日、92年7月25日審理中改稱：「(問：對於你曾經供述廠商在鄉公所聚會時有說會錢一事，經你了解之後所謂的會錢就是工程回扣款對此有何意見?) 我從未如此說過。」云云。
- (5) 惟證人林貴興於調查站調查時及檢察官偵查中並未無遭以不正方法取供之情形，而筆錄之記載亦無不實之情事，且被告李清福經辦如附表二所示之工程時，既有指定特定廠商虛偽比價承包之情事，已如前述，足見證人林貴興上開於調查站調查時及檢察官偵訊中之供述，應屬可信，則其嗣後翻異前詞，應屬迴護之詞，自無足採。
- (6) 又證人林貴興既經由承包廠商處得知「會錢」乙事，雖未具體指明人、事、時、地、物，但亦足佐證被告李清福確有收受回扣之事實：「茲就被告李清福、張輝明2人及被告李清福收受被

告黃振興、陳文柱、鐘新榮、許駿懋等人之工程回扣款（即行賄款）分述如下：……。」

4、檢察官就橋頭鄉公所工程承包廠商黃振興收支筆記本記載第17頁「12/12（會錢）里林東路35,000元」於起訴指稱：「被告李清福經由被告張輝明、陳文柱向廠商黃振興收受回扣之情形，業經被告黃振興於偵查中自白不諱，並供稱：「張輝明跟我說承包工程要15%回扣給鄉長，是剛承包工程時告訴我的，因我如不付他回扣，他可以指派別家廠商比價，我就連參與比價的機會都沒有，當初我哥哥黃進良就認識張輝明，並透過張輝明介紹，才得以比價，回扣以每件工程的15%計算，並請張輝明簽名認證，對於要送李清福的回扣，我（在筆記簿上）註記為《會錢》。」本案確定判決認定係其透過張輝明拿給李清福之工程回扣款之理由：

- (1) 被告黃振興於88年4月8日調查站調查員詢問時供稱：「（提示扣押物【壹】收支筆記本，問：第17頁『12/12（會錢）里林東路35,000元』該款記載之用意何在？這筆35,000元亦是我透過張輝明拿給李清福之工程回扣款。」等語（見88偵6566號卷第80頁）
- (2) 被告黃振興復於同日檢察官偵訊中供稱：
 - 〈1〉「（問：筆記本第17頁12/12會錢里林東路35,000元何故？）也是張輝明向我收取的15%回扣，該錢數不多，是我身上現金支付。」
 - 〈2〉「（問：是何年12月12日？）86年度。」
 - 〈3〉「（問：該35,000元在何處交付張輝明？）鄉公所，但可能35,000已包含在之前的1,345,000元中，要看工程名稱有無重複才知

道。」

〈4〉「(問：對於要送李清福的回扣，你是否註記為「會錢」?)是。」等語(見88偵15617號卷第93頁)。」

- 5、本案確定判決依據上開林貴興88年3月4日檢察官偵查中證述其聽聞承包商說「會錢」之事，認定所謂「會錢」即是承包橋頭鄉公所工程給付鄉長即被告李清福之回扣款之意：「亦據證人林貴興證述如上，足認被告黃振興確有此部分之行賄犯行。另被告黃振興所經營之崇鈺公司係經由被告張輝明之引薦給擔任橋頭鄉長之被告李清福，並經被告李清福指定橋頭鄉之工程給該廠商承作，該廠商必需支付15%之工程款，如上所述，足認被告張輝明係為被告李清福向被告黃振興收取此部分之回扣款，要無疑義。」
- 6、本案確定判決依據前開黃振興之自白及林貴興之證述交付回扣事，互證相符，即認定本件被告李清福收受黃振興回扣款，就被告李清福辯稱：我並收受張輝明轉交之黃振興回扣款，也不認識黃振興；被告張輝明則辯稱：我是介紹黃進良，不是介紹黃振興給李清福，當初我並不認識黃振興；我並沒有向任何廠商收回扣或賄賂，亦未替黃振興轉交任何回扣給李清福等語，即棄置不論，亦未說明黃振興交付該等回扣款予張輝明，且張輝明轉交給李清福之證據及理由，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
- 7、是橋頭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於偵查中自白之聽聞廠商說「會錢」而認為是指工程回扣，不僅係「傳聞」且係證人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60條之規定，不得作為證據，

本案確定判決採為有罪之依據，核有採證違反證據法則之違誤。本件被告李清福收受回扣罪，除去林貴興「會錢」之證述，僅剩黃振興之自白，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仍不得據以認定「被告張輝明係為被告李清福向被告黃振興收取此部分之回扣款」，而為有罪判決。

- (五)綜上，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理由認定橋頭鄉公所自83年3月被告李清福擔任鄉長後發包305件工程係由李清福指定廠商而犯圖利罪所據該鄉公所建設課課長林明水、技士林貴興及戴溫於88年3月上旬案發之初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縣調查站調詢及檢察官偵訊時之自白，佐以部分工程投標單有連號、筆跡相似等間接事證，惟本案確定判決理由是否已達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及本案確定判決認定無圖利罪之理由所指：「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誠然有疑。且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收受工程承包廠商黃振興回扣之主要理由係依據被告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曾聽聞承包商提及繳交「會錢」之事，認定所謂「會錢」即是承包橋頭鄉公所工程而給付鄉長即被告李清福之回扣款之意：「亦據證人林貴興證述如上，足認被告黃振興確有此部分之行賄犯行。」惟本案確定判決另就被告李清福被訴違法指定廠商李清瑞承包工程而觸犯圖利罪嫌部分，撤銷第一審有罪判決改判無罪之主要理由係被告林貴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訊問時所供僅係「傳聞」而不得採為證

據。是本案確定判決就被告李清福收受黃振興工程回扣款有罪理由，係就同一證人，橋頭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林貴興之證述其聽聞之事而為全然相左之判斷取捨，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4款判決理由矛盾之違法。

- 六、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意旨認橋頭鄉公所工程承包商黃振興於偵查中自白86年間承包之林頭路等水溝及道路改善工程並自白於86年3月31日取2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張輝明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並記明於其支票帳簿（88偵6566號卷第18頁支票帳簿記載「林投鄉公所〈輝明〉20萬元」）因認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此部分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惟本案確定判決認為該貪瀆事證僅有被告黃振興之自白且回扣金額20萬元與得標價15%工程回扣金額17萬餘元不符而認定無罪在案。惟本案確定判決就起訴意旨認黃振興另交付被告張輝明及陳文柱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之工程回扣款，或被告陳文柱自己承包工程而交付李清福收受之回扣款，或被告鐘新榮及許駿懋承包工程而交付李清福收受之回扣款等罪嫌，均認定有罪之證據及理由，竟僅憑黃振興、陳文柱在偵查中自白交付或轉交工程回扣款之供述，甚或鐘新榮及許駿懋否認交付工程回扣款而未獲其等自白，而未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收受之工程回扣款是否確有相關工程之承包，及得標價之15%工程回扣計算金額是否相符，逐一調查認定，以致於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清福觸犯圖利罪之附表一所載305項舞弊工程中，查無與其等自白送回扣之相關工程，遑論計算得標價之15%工程回扣是否吻合之事證，確定判決所引證據與理由並未相符，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

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 (一)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或共犯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又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民國91年2月8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本件原審審判時，修正之刑事訴訟法關於舉證責任之規定，已經公布施行，檢察官仍未提出適合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說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原審對於卷內訴訟資料，復已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有罪之心證，因而維持第一審諭知無罪之判決，於法洵無違誤。」
- (二)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意旨認橋

頭鄉公所工程承包商黃振興於偵查中自白於86年3月31日取2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張輝明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作為承包工程之回扣款：「86年間承包之『林頭路等水溝及道路改善工程』，於86年3月31日取20萬元現金交付張輝明轉交給李清福收受。86年12月12日對於所承包之『里林東路等排水改善工程』，以身上現金3萬5千元交付張輝明轉交給李清福收受。黃振興就86年間承包之『林頭路等水溝及道路改善工程』，於86年3月31日取20萬元現金……交付張輝明轉交給李清福收受，亦分別記明於其支票帳簿……。」惟本案確定判決認定本件僅黃振興自白行賄20萬元，與15%之工程回扣款金額不符，而認定無罪：「經查，本件除被告黃振興之自白外，並查無其他足資證明被告黃振興自白之犯罪事實確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且檢察官亦指出此部分係林頭路等水溝及道路改善工程（起訴書附表編號278）之工程回扣款，而此工程之得標價為114萬5千元，以15%計算，其回扣款亦應係17萬1,750元，而非20萬元。是此部分回扣款之金額與被告黃振興所陳之回扣計算比例不符，更不能僅以被告黃振興之自白，即認被告黃振興有此部分交付回扣。」本案確定判決理由顯然認為至少應與其自白之相關工程得標價之15%回扣款相符，始得為被告黃振興、張輝明收受回扣有罪之認定。

(三)惟查，本案確定判決另據檢察官起訴意旨，認定張輝明、陳文柱收受黃振興於87年3月12日交付45萬4千元、87年7月13日交付100萬元及87年12月22日交付129萬5千元之工程回扣款（即行賄款）轉交被告李清福收受，卻未調查該等回扣款之工程是否係屬經檢察官起訴並經確定判決認定為被告李清福指

定黃振興承包而犯圖利罪之工程，亦未調查該等回扣款是否與該等工程得標價計算15%之回扣款相符，仍逕依被告黃振興等自白，認定被告李清福確有該等收受回扣之犯罪事實，核有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1、就黃振興交付之45萬4千元、100萬元及129萬5千元工程回扣款，檢察官起訴意旨：

(1) 被告李清福經由被告張輝明、陳文柱向廠商黃振興收受回扣之情形，業經被告黃振興於偵查中自白不諱，並供稱：

〈1〉對於86、87年間所承包之「甲圍路復興巷（誤繕為復光巷）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芋寮村鐵路邊水溝加蓋工程、明德新村籃球場工程、芋寮村三德球場圍網工程、筆秀村筆秀東路排水溝工程、筆秀村秀正路改善工程」等6件工程，於87年3月12日取45萬4千元現金在橋頭鄉公所一樓交付張輝明轉交給李清福收受，並由張輝明在我隨身攜帶之現金支出傳票上親簽張。

〈2〉又我承包「芋寮村禮義巷」等11項工程，總工程經費1074萬3千元，15%之回扣款為161萬1,450元，扣除尾數1,450元，則為161萬元，遂於87年7月9日自橋頭鄉農會崇鈺營造有限公司帳戶（帳號211000XXX）中上揭同一帳戶內提領現金190萬元，並於87年7月13日於橋頭鄉公所交付陳文柱100萬元代為轉交給李清福，並由陳文柱在簽證單上親筆簽名，剩餘61萬元則延後給付，會找陳文柱轉交是因該工程由張輝明介紹，陳文柱是張輝明的大舅子，當日是陳文柱來跟我講是張

輝明要他來跟我拿的。

〈3〉又於87年12月22日經計算應給付李清福15%回扣款為134萬5千元，(包含前黃振興未付之61萬元)，乃由高雄市農會左營分部曾○○枝(黃振興之大媽)活存帳戶(帳號1130000XXX)內提領現金134萬5千元，扣除張輝明向我所借之款項5萬元，而於橋頭鄉公所一樓給付張輝明129萬5千元轉交李清福，並在現金支出傳票上親簽張等語。

(2)核與陳文柱偵查中初訊時自白所供述：「黃振興將100萬元之現金在橋頭鄉公所辦公室外面親手交給我，……而我確實有轉交100萬元現金給鄉長李清福」等語，核屬相符。

2、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理由就上開被告黃振興於87年3月12日取45萬4千元現金在橋頭鄉公所一樓交付張輝明轉交給李清福之回扣，認定有罪理由略以：

(1)被告黃振興於88年4月27日調查站調查員詢問時供稱：「我於87年3月12日於橋頭鄉公所一樓內交付現金45萬4千元給張輝明，委託張輝明轉交給李清福，張輝明在收到該筆款項後，即在我攜帶在身上之現金支出傳票上親簽(張)，表示渠確有收到該筆款項，該筆款項係我承包橋頭鄉公所發包之甲圍路復光(興)巷道路及水溝、芋寮村鐵路邊水溝加蓋、明德新村籃球場、芋寮村三德球圍網、筆秀村筆秀東路排水溝、筆秀村秀正路改善等6項工程之工程回扣款，透過張輝明轉交給鄉長李清福，至於每項工程回扣款金額到底多少要看合約書才清楚。」等語，並扣有被告黃振興所有該現金支出傳票在卷足

憑（見上開卷第105頁）。

- (2) 確定判決理由並指稱：雖被告張輝明否認該「張」字出其本人所簽，惟法院以目視該「張」字筆跡與被告張輝明於88年3月4、11、19日、同年4月30日之簽名「張」字「弓」部之運筆習慣尚屬相合，有上開筆錄簽名在卷足稽比對，被告張輝明確有收受該筆現款，應可確信。
- 3、惟查，黃振興所有該現金支出傳票雖記載上開6項工程等45萬4千元，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清福圖利罪有罪之附表一所載305項工程中並無「明德新村籃球場」之工程，再查起訴書之附表一所載401項工程中亦無該工程。確定判決逕依黃振興現金支出傳票記載之6項工程及金額認定黃振興透過被告張輝明轉交給鄉長李清福該等工程回扣款，證據與理由並未相符，核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並與上開20萬元工程回扣款判決無罪理由互為矛盾。
- 4、又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黃振興於87年7月13日於橋頭鄉公所交付陳文柱100萬元代為轉交給李清福有罪主要理由：
 - (1) 被告黃振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偵訊時供稱：「以芋寮村禮義巷等11件工程，總額1074萬3千元元乘15%等於161萬1,450元，因當時只有現金100萬元，所以先請陳文柱轉交100萬元，所餘61萬1,450元由張輝明連同其他工程共129萬5,000元由張輝明轉交李清福。」（88年3月3日高雄縣調查站調詢亦同）
 - (2) 被告陳文柱於原審法院88年3月4日羈押審查庭承認黃振興委託其交給鄉長100萬元：「當天傍晚其親自到鄉長家交給鄉長親自收。」

- (3) 嗣被告陳文柱於法院審理時辯稱：黃振興所交付之100萬元沒有轉交給李清福，因當時急著用錢就將它花掉了，另亦未交付其他3筆工程回扣款（49萬5千元、72萬6千元、77萬5千元）給李清福，調查站之供述是調查員說是要針對李鄉長，叫我趕快寫一寫就可以回去，不然要把我收押等語，而被告李清福辯稱，其並未收受張輝明、陳文柱轉交之黃振興回扣款，亦未曾收受陳文柱交付之回扣款等語。
- (4) 另被告黃振興委託被告陳文柱轉交給李清福之100萬元工程回扣款，亦據被告陳文柱於載有「芋寮村禮義巷、林仔頂道路、新莊北側大排、芋寮村忠孝巷、甲圍昌路224巷、仕和欄杆及溝蓋、芋寮至頂鹽道路及水溝、新莊北側大排（第二段）、新莊村保檜巷、甲北社區活動中心整修、西林村壹豐巷等道路」等11項工程，並經統計上開工程金部金額，及會算金額「 $10,743,000 \times 15\% = 16,111,450$; $1,610,000 - 1,000,000 = 610,000$ 」記載之支出簽證單上簽名，此亦有87年7月13日支出簽證單可稽（見88偵6566卷第14頁），核與被告黃振興、陳文柱2人上述證述上開工程回扣款之金額及領款、交款等過程，均相符合，足認被告黃振興經由被告陳文柱交付上開100萬元工程回扣款給被告李清福等情，應屬可信。
- (5) 是被告黃振興、陳文柱2人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翻異前詞，否認有送回扣予被告李清福情事云云，均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 5、惟查，被告黃振興雖於88年3月3日在高雄縣調查站調詢及翌日凌晨1時檢察官偵訊時供稱其承包

橋頭鄉公所芋寮村禮義巷等11件工程得標總額10,743,000元，給李清福回扣款1,611,450元等語，檢察官並據以起訴，惟起訴書並未載明該11件工程明細及得標價，確定判決亦未調查是否有該等工程，理由中亦未說明該等工程之明細及各個工程之得標價。再查，被告黃振興供稱之芋寮村禮義巷等11件工程係以手寫記載於本案高雄地檢署88偵6566號偵查卷第11頁空白紙張及第14頁支出簽證單附於上開黃振興調詢筆錄之後，作為調詢依據，各項工程金額如下：

- (1) 芋寮村禮義巷水溝及道路改善工程1,180,000。
- (2) 林仔頭道路及排水改善工程429,000。
- (3) 新莊村北側大排加蓋工程1,900,000。
- (4) 芋寮村忠孝巷道路及水溝改善工程1,535,000。
- (5) 甲圍甲昌路224巷866,000。
- (6) 仕和欄杆及溝蓋改善493,000。
- (7) 芋寮至頂鹽道路及水溝723,000。
- (8) 新莊北側大排加蓋（第二段）1,902,000。
- (9) 新莊村保檜巷道路水溝362,000。
- (10) 甲北社區活動中心整修1,130,000。
- (11) 西林村壹豐巷223,000。

以上11項工程金額合計10,743,000。

- 6、惟查，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清福指定廠商黃振興承包工程觸犯圖利罪有罪之附表一所載305項工程中僅列有上開確定判決理由所載之第1-4項、第7項及第11項工程，查無其他5項工程。再查，本案檢察官起訴書認定高雄縣橋頭鄉公所發包之小型工程確有舞弊情事之附表一所載401項工程中，亦查無被告黃振興自白並於支出簽證單記載之該5項工程。則橋頭鄉公所於87年間是否確

曾發包該5項工程，亦未可知，誠有疑問。是檢察官確未能證明被告等所支付之回扣款係指何項工程如何能對應各該工程並計算其確實支付15%回扣，核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之規定。是確定判決逕依被告黃振興於偵查中自白承包高雄縣橋頭鄉公所之11項工程，認定黃振興透過被告張輝明、陳文柱轉交給鄉長李清福該等工程回扣款，所引證據與理由並未相符，核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並與上開20萬元工程回扣款判決無罪理由互為矛盾。

7、又本案高雄高分院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黃振興於87年12月22日將工程款回扣共129萬5千元在公所1樓交付張輝明轉交李清福有罪主要理由亦係以上開被告黃振興於88年3月4日檢察官偵訊時自白及其於88年3月4日原審羈押審查庭應訊時之自白：

(1) 黃振興自白內容如下：

〈1〉黃振興：「(問：88年3月3日在高雄縣調查站寫的自白書是你所寫?) 是的。」

〈2〉黃振興：「(問：你有無透過陳文柱、張輝明轉交工程回扣給李清福?) 有，共2次。」

〈3〉黃振興：「(問：共多少錢?) 1次100萬元，1次129萬5千元。」

〈4〉黃振興：「100萬元那次是87年7月13日，請陳文柱轉交100萬元，另一次是87年12月22日委託張輝明轉交李清福129萬5千元。」

〈5〉黃振興：「(問：均是事先講的?) 是我與張輝明講的，沒與鄉長講過。」

(2) 確定判決理由爰認定：

- 〈1〉被告黃振興除承包橋頭鄉公所上述11項工程外，又陸續承包橋頭鄉公所「東林村林北路等道路及水溝工程、甲樹路涵管埋設工程、仕隆國小牆邊擋土改善工程、橋頭鄉商一內側10M道路工程、仕和村三民路等道路補修工程、仕和村銘昌巷等道路排水溝改善工程、甲北村產業道路工程」等7項工程，連同上開11項工程之工程款，共計1,563萬4千元，應給付李清福15%之回扣為234萬5,100元，扣除上開由陳文柱轉交之100萬元之回扣款後，尚應再給付李清福之回扣款為134萬5千元（扣掉尾數100元）等情，亦有被告黃振興上開全部工程之統計表在卷足稽（88偵第6566號卷第10頁）。
- 〈2〉被告黃振興乃於87年12月22日，再由高雄市農會左營分部黃○○枝（黃振興之大媽）活存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提領現金134萬5千元，扣除張輝明向渠所借之款項5萬元後，將129萬5千元之回扣款交由張輝明轉交李清福等情，亦有該帳戶存摺封面、內頁及87年12月27日現金支出傳票影本在卷可參（見88偵第6566號卷第13、84頁）。
- （3）惟查，確定判決理由雖認定被告黃振興交由張輝明轉交李清福之7項指定承包工程回扣款，惟於確定判決李清福指定廠商黃振興承包工程觸犯圖利罪有罪之附表一所載305項工程中查無該7項工程，而本案檢察官起訴書認定高雄縣橋頭鄉公所發包之小型工程確有舞弊情事之附表一所載401項工程中，亦查無被告黃振興自白並於現金支出傳票記載之該7項工程。則橋頭鄉公

所於87年間是否確曾發包該7項工程，亦未可知，誠有疑問。是檢察官確未能證明被告等所支付之回扣款係指何項工程如何能對應各該工程並計算其確實支付15%回扣，核有違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之規定。

8、綜上，確定判決以黃振興偵查中之自白等為有罪判決之依據。惟被告黃振興自白之「其他工程」或確定判決理由引據之「7項工程」未見調查，判決理由亦未說明有無該等工程，所採證據與理由並未相符，核有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並與上開20萬元工程回扣款判決無罪理由互為矛盾。

(四)末查，本案確定判決依據被告陳文柱88年3月4日羈押審查庭自白交付其他3筆工程回扣款（49萬5千元、72萬6千元、77萬5千元）給李清福：「扣案存摺上只要記載『福』字均是送給鄉長的回扣。」認定李清福收受陳文柱之工程回扣款。又被告鐘新榮於83年10月29日自其橋頭鄉農會帳戶轉帳100萬元予被告陳文柱，及被告陳文柱於83年11月1日轉帳該筆100萬元之款項入被告李清福在橋頭鄉農會帳戶；被告許駿懋分別於83年11月24日50萬、84年4月26日、84年5月12日自橋頭農會其妻帳戶轉帳各50萬元、50萬元、100萬元至李清福橋頭鄉農會帳戶及李清福橋頭帳號提示之發票日84年12月20日之橋頭鄉公所金額95萬2千元鄉庫支票，被告鐘新榮、許駿懋雖否認係工程回扣款，確定判決理由仍自行推測認定：「被告鐘新榮、許駿懋若未允諾支付15%之工程回扣款，時任鄉長之被告李清福當無指定橋頭鄉公所之公用工程給被告鐘新榮施作之

理。」「且被告黃振興、陳文柱亦均曾證稱承包該鄉公所工程須給付15%之回扣，以作為被告李清福指定承包商之對價等語。是被告李清福與被告鐘新榮、許駿懋間往來之原因若係合法而正當，自當不至於所提之抗辯違反常情至此。」因此，確定判決即認定鐘新榮及許駿懋確行賄李清福之工程回扣款。惟查，本案確定判決理由均未說明陳文柱、鐘新榮、許駿懋給付15%之工程回扣款究係哪些工程之回扣款，而確定判決理由所引附表二陳文柱給付工程回扣款之承包工程欄位僅記載「陳文柱對所獲得指定承包之橋頭鄉公所工程亦均送15%回扣款」，附表二鐘新榮、許駿懋給付工程回扣款之承包工程欄位完全未記載。惟本案確定判決仍為有罪判決，核有應調查之證據未調查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並與上開20萬元工程回扣款判決無罪理由互為矛盾。

綜上，本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意旨認橋頭鄉公所工程承包商黃振興於偵查中自白86年間承包之林頭路等水溝及道路改善工程並自白於86年3月31日取20萬元現金交付被告張輝明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並記明於其支票帳簿（88偵6566號卷第18頁支票帳簿記載「林投鄉公所〈輝明〉20萬元」）因認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此部分涉有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經辦工程收取回扣罪嫌。惟本案確定判決認為該貪瀆事證僅有被告黃振興之自白且回扣金額20萬元與得標價15%工程回扣金額17萬餘元不符而認定無罪在案。惟本案確定判決就起訴意旨認黃振興另交付被告張輝明及陳文柱轉交給鄉長李清福收受之工程回扣款，或被告陳文柱自己承包工程而交付李清福收受之回扣

款，或被告鐘新榮及許駿懋承包工程而交付李清福收受之回扣款等罪嫌，均認定有罪之證據及理由，竟僅憑黃振興、陳文柱在偵查中自白交付或轉交工程回扣款之供述，甚或鐘新榮及許駿懋否認交付工程回扣款而未獲其等自白，而未就檢察官起訴被告李清福、張輝明收受之工程回扣款是否確有相關工程之承包，及得標價之15%工程回扣計算金額是否相符，逐一調查認定，以致於確定判決認定被告李清福觸犯圖利罪之附表一所載305項舞弊工程中查無與其等自白送回扣之相關工程，遑論計算得標價之15%工程回扣是否吻合之事證，確定判決所引證據與理由並未相符，核有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10款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及第14款判決理由不備及矛盾之違法。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轉飭所屬研提再審並轉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研提非常上訴。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 三、調查意見，函請司法院參酌。
- 四、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五、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 六、調查意見，公告並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王美玉、仇桂美